

五
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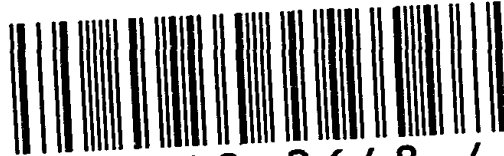
樸

範

縣

政

閻錫山題



3 0648 2648 4

民國十八年元旦

模範縣政

趙戴文署



照盧同志所著模範縣政
行將付印題此以贈

民生五具

趙戴文在首都

內政部識



民

治

基

礎

薛篤弼



美意宏規

孔祥熙題贈



自治之基

董休甲題於中華市政學會

百里樂園

劉仁航

剷除舊日官僚惡習
養成清廉勤樸美德

照得見昔年清德堂董事博士憲紳
晉政多年卓効卓著之長垣會
同各縣知事區村同鄰長等戮
力從公現成平民政治今將歷年
實地觀察所得編為此書甲一題
敬語誌欽

行政學研究會黃毅題

自叙

閱山西行政網要有言曰。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在外人眼中。實不承認中國有人也。非不承認百姓。乃不承認政治也。是以政治之良窳。國民之榮辱係焉。政治之根基。又本於縣。縣政之良窳。國務之隆替係焉。蓋以積縣爲省。積省爲國。熱心爲國者。要無不以至誠懇之精神。有條理之計畫。兢兢焉從整頓縣治始。况中國政治之腐敗。以縣政爲第一。痛言之。瘴煙烏氣之縣政也。敷衍了事之縣政也。安富尊榮之縣政也。彼政治之消極與萬惡。良由有人材而無錢財。有錢財而無人材。如或錢財人材俱備。又被劣紳土棍所顛倒。流氓地痞所糾纏。貪官污吏所操縱。以及數千百年人類之劣根性。與直接間接之腐敗社會環境之所包圍。有以致之也。縱正紳與循吏抱偉大政見。亦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夫縣政最輕而易舉。縣政爲一切政治之基礎。而縣政之腐敗。又推中國。吾故大聲而疾呼之曰縣政革命。革命者。除惡也。

如光明之破黑暗也。改革以後。行見陰霾除盡。氣象一新。整頓財務。推行庶政。就興利言。田野闢。學校興。道路修。工廠立。市塵不擾。婦子熙熙。就除弊言。司法獨立。縣長無權弄弊。縣署改組。役吏不能狼狽爲奸。吾更主張縣長厚加薪給。國賦另設專員。以免一縣長官逐日留心錢財。以荒庶政。至若地方公款局獨立。全縣之財政得以統一。區街村制實行後。盜賊遊民。劣紳土棍。必能驅除淨盡。縣長得以每月有十餘日安閑。下鄉從事村政。如此則模範之縣政。不難操券而致也。茲將管見所及。列成標語。

- 一， 模範縣是要與衆不同而爲一切普通縣之表率
- 一， 模範縣是實行模範區村制。
- 一， 模範縣縣長是分工下鄉。辦事不能專辦一城之政治。
- 一， 模範縣縣長不要兼辦司法及收田賦。
- 一， 模範縣長須真能作事。要有政治可言。

- 一，模範縣之村落行政。要有統計的比較。不是單掛空招牌。
- 一，模範縣有時派有監察委員。監察行政。
- 一，模範縣之監察委員。是省派的。決不用本籍人。其辦事不能徇情或濫用職權。以搗亂其視察態度。應步趨遞變。隨時傾向。如此時應注意村治。俟縣長辦完村政。則努力視查別項政治。蓋以小政治可以同時並舉。大政治應分段舉行。總之一時有一時之根本政治。
- 一，模範縣有許多單行條例。只要不抵觸政綱。
- 一，模範縣常有省派之調查員。其報告表。將來須經省政府親查。倘有不實或缺嫌污辱。則重懲之。
- 一，模範縣長除遵章作事外。不事應酬。更不理兵差。其兵差另設有專局。
- 一，模範縣長是不全然接受上級官廳之照例空文。如調查官荒。列表具報。以憑核奪之類。實在模範縣能辦事業。早已辦了。其未辦者。自有特別障礙。倘

列表上報。而上級機關亦不能舉辦。何益之有。又如飭令認真辦理冬防。並不嚴令以何項公款。作冬防之費。此種無謂空文。似可省去。此不過舉其大概。所謂空文。尚不僅如上述之二者。

劉鐘紱于安徽省民政廳

序

近世之言地方自治者。莫不以縣爲起點。蓋縣自治者。實行民權民生之始基也。考吾國舉辦地方自治。前後已近二十年。不可謂不久矣。其所以略無成績者。則一般當事者腐舊之腦筋。雖處民國。猶然作四千年來專制想。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用是迄乎晚近。尚在自治道消。官治道長之際。而吾國民之無組織能力。及闕乏自治精神。亦不容諱言矣。今者革命告成。訓政伊始。凡百建設。行見次第施行。而地方自治之聲。又復震爍乎吾人之耳鼓。從此自治事業。切實推行。由一縣中。最小區域及最下層民衆之區街村自治。先行着手。辦理完善。然後集數區街村而推之一縣。再由一縣而推之他縣。使全國一千六百餘縣均能實行自治。將來中國久長之事業。當未始不由此奠其基也。頃劉君照虛有模範縣政之作。實爲訓政時期施行地方自治切要之圖。劉君之作。搜羅既當。取材亦宏。良以旅晉多年。洞悉山西自

治之底蘊。所以其著於書者有若是也。第自治開始。頭緒紛繁。旁證曲引。多聞爲富。劉君又虛懷若谷。欲更求適應最近各縣自治參考之用。命爲參訂。鎮不敏。爰將最近關於自治思潮方法及各項條規。爲書中所未列。而係今日辦理縣自治所不可不加考覽者。酌量采輯。至其編中用語名字。或不一致。則因各縣自治草創時之關係。今且存其真也。參訂既竟。用誌數語。以質劉君。並以告當世欲爲中國矣民治之基。由訓政而至於憲政。以求吾國民之長治久安者。盍以此書爲發軔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寶山瞿世鎮序

江蘇省政府秘書廳對於本書查閱之函件

(一) 節錄江蘇省政府主席致秘書處函

朱君錫百乃吾鄉通儒。現任民廳第一科長。專司縣政。頃有友人寄其所著模範縣政一書。屬朱君查閱。朱君附其意見。似責難於省政府。茲請秘書廳諸君查閱。如果可行。并斟酌擬辦法。以備提會。鈕永建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二) 秘書廳查閱後之覆呈

一、模範縣政。全書原則上以自治補官治之不足。自足以救中國今日縣治之流弊。且開他日自治之先河。用意極當。故縱無山西爲之模範。而言發展地方政治者。亦當以此爲途徑。

一、因時間及空間上之關係。山西與江蘇之狀況。當然有許多之不同。果欲取而行之。要當師其意而不必泥其形。

一、山西村制。江蘇已在試辦。情形何似。尙無確實報告。但推行一種新制。既經確定試辦。必須與以相當之時日與督促。俾得逐件告成。其利害亦可依次發見。然後隨時加以改良。自能潛移默轉。成立一種蛻化的新制。故美之政制。取法於英。而不同於英。舊俄之政制。取法於德。而不同於德。卽其明證。是於世界民族之間。無同形之政制。而無不同意之政制。意者何。治而已矣。

一、山西區制。亦屬一種良制。蓋中國縣之幅幘過廣。大者數百里。小者亦五六十里。如北方之良鄉縣二三十里者。實爲僅見。以五六十里之縣論。亦幾於世界之小國。或猶過之。故中國縣之面積太大。欲實行圖治。必須加以改革。實爲有識者所共認。改革之道。雖有多端。而於縣制下設區分治。較爲便利易行。請言其理。(一)中等縣之幅幘。大約八九十里以至百里。而以一縣長執行行政。負監督指揮勸導三種責任。耳目與精神。皆有不能兼顧之感。

故前清時代。恆謂爲好督撫易。爲好州縣難。卽爲好州縣。必能爲好督撫。而爲好督撫。不必能爲好州縣。蓋言其能盡職於三種重職之不易也。前清政簡民塞。已屬如是。况今日乎。(一)縣長地位。負三種責任。一，地方行政。(卽本縣之行政)一，省行政。一，中央行政。皆極重要。而縣長以一身任之。無論何人。無此精神。勝此艱鉅。於是爲知縣者。苟能舉錢穀刑名捕盜諸端。條而理之。遂以好州縣聞。其實一縣行政。千端萬緒。在當時雖多有未嘗興辦。而在今日則治理極繁。責任如是。奸猾之夫。遂不得以奔競敷衍。爲其固位之計乎。(二)總理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此蓋對於全國言之。若以縣而言。則大綱規定。自訓政以迄憲政兩時期。所應行興辦之事。不可勝舉。而由訓政以入於憲政。自須循序遞進。始能建設安固。如是縣長職責之加重。何啻倍蓰。而事實上仍恃彼一人耳目方寸之運用。推其結果。必致無一事能行。無一事不行。是則大可懼也。故自前清以迄現在。而好

州縣如鳳毛麟角者。豈爲州縣者盡屬不肖之上哉。蓋亦由於受縣制之壓迫。不得不趨於不肖耳。

縣制之弊如此。欲圖挽救。惟有畫區分治。使廣大之縣。成爲數個之區。區設區長。而受成於縣長。使區之地域。僅二三十里。區長所轄。亦僅二三十里。如是幅幘有限。耳目易周。民衆不多。行政易舉。使集中縣長一身之職責。由數區區長分一部份而任之。（將縣長區長間之關係爲嚴密之規定）縣長之事務既減。精神自裕。而耳目心思。方得周詳計慮。以爲一切之規畫。較之今日。蚊蟲之負山。殆不可以道里計矣。果能行此。實足以補救今日粗疎之縣制。而政治之起色。亦必可計日而成功。實訓政時期之要政也。

村制爲自治之基礎。區制爲官治之新樞。二者並舉。期以三年。民政之興。可預卜矣。乾嘗讀美國博士孤特納先生比較行政論。歷攷世界名邦。其官治自治之地方區域。皆極藐小。而設治立法。備極詳明。恆嘆其強富之由。實

非倖致。深用忻慕。故嘗謂中國從此而亡則已。如其不亡。或能入於富強之途。必自縮小地方區域始。無疑也。偶讀模範縣政。對於區制。覺其所見之同。故略陳管見如右。金體乾擬呈主席鈕

575.2
894
2

1

——訓政時期模範縣政目次——

訓政時期
模範縣政目次

題簽

第三集團軍閻錫山總司令(封面題簽)

內政部趙戴文部長(上編題簽)

工商部孔祥熙部長(下編題簽)

江蘇省政府鈕永建主席(外編題簽)

題辭

內政部趙戴文部長

衛生部薛篤弼部長

工商部孔祥熙部長

董修甲碩士

劉仁航博士

黃警頑先生

自敘

瞿西華學士序

蘇省政府秘書廳對於本書查閱之函件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之必要

第二章 模範縣政首應注意精神

第三章 開始施行縣自治時應行鏟除之障礙

第四章 實施縣自治宜從事最下層之區街村工作

第五章 模範縣政之組織大綱

第六章 訓政時期實施縣政之步驟

下編 分論

第一章 施行縣政與區街村制之概說

第二章 區街村之組織及設施事項

第一節 區街村之編制

第二節 劃界

第三節 區街村之組織

(甲) 關於區者

一， 區機關之組織

二， 區委員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三， 區長之獎懲

四， 區務會議

(乙) 關於街村者

- 一， 街村機關之組織
 - 二， 街村長副及閭鄰長副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 三， 街村長副之職務
 - 四， 村民會議之種種
 - 五， 縣長關於街村長副之召集與接待
 - 六， 街村長副之公費
- 第四節 地方自治人才之養成
- 第五節 區街村制應辦之各項自治事業
- 第六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劃分及縣區街村公文程式
- 第七節 街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 第八節 經費

第九節 街村公約

第三章 縣政府之組織及行政

第一節 開始施行縣政時應革之舊習

第二節 實行縣自治行政之辦法

- 一， 縣之區域
- 二， 縣之住民
- 三， 縣之事權
- 四， 縣自治會議
- 五， 縣自治行政
- 六， 縣自治會計
- 七， 辦公費及俸給
- 八， 縣自治監督

第三節 縣政府內部之組織

第四節 縣政府內部各科辦理之職務

第五節 縣長俸給及縣行政費

第六節 縣長之考試與民選

第七節 縣長之獎懲

第四章 縣政之設施事項

第一節 清查戶口

第二節 整理土地

第三節 興辦警衛

第四節 修築道路

第五節 教育

第六節 衛生

第七節 慈善事業

第八節 統計

外編

附錄

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山西各縣村制簡章

山西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

山西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蘇省各縣新村制

江蘇地方自治施行法表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區制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詳訂地方自治條例

各省市地方自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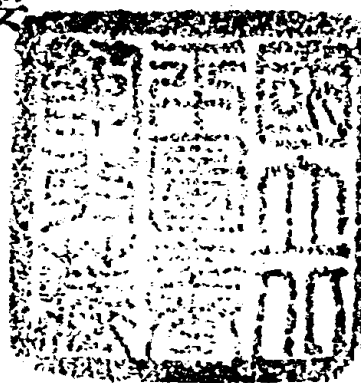
江蘇省民政廳區長考試保送及應試辦法

模範縣政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之必要

民國肇造。政局未定。凡吾國民。喁喁望治久矣。今者革命完成。海內統一。軍事結束。非訓政開始之際乎。以後國內是否能長治久安。將於此卜之。孫中山先生所訂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軍政時期者。軍法之治也。訓政時期者。約法之治也。憲政時期者。憲法之治也。所謂約法之治者。以訓政之時。每縣均由軍事結束之後。凡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互相遵守。不得違法。即謂在訓政之時期。政府負訓練人民之責。以指導人民納入優良民治之軌範中。而人民須盡地方自治之義務。以增進自治之能力。而達到完全自治之程度。此種政府之訓練與人



民之實施自治。既爲訓政時期中必經之過程。則於其着手進行之時。不得不切實圖之。以求早日實現。縣自治者。訓政時期施行之出發點也。蓋一縣之地。範圍較小。國民易於聚集。境內一切風俗習尚。利害關係。不難明瞭。地方辦事。可以直接管理。不致多生糾結。苟能於一縣中得一賢能之縣長。與一縣之人民。協力合作。對於全縣各種政治。共謀興利除弊之方。以造成一縣之完全自治。爲各縣之模範。由此而推爲數縣均能自治。以及乎一省一國。悉臻自治之域。則不出數年。中國將由訓政而洎乎憲政。蔚爲東亞一燦爛之民治新國。以躋於世界列強之林。豈不美哉。此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之所以必要也。孫中山先生之言曰。辛亥革命之後。所以未能完成革命事業。其原因在軍事之後。僅立約法之具文。而未會切實從事於地方自治。其言誠切中肯綮哉。又曰。訓政時期所最先注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致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

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是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而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綜上以觀。中山先生實以縣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已痛切言之。而爲今日對症發藥之論矣。所以此後建設民國。不當由上面做起。務須由最小範圍之下層工作。着手勵行。自可收效宏而成功速。環觀世界民治先進之邦。所以能獲良好之效果者。要無非於其國家未經頒布憲法之前。彼邦人民。在歷史上事實上已有數十百年之自治經驗。

方克臻此。吾國而不欲求長治久安振興國家則已。苟欲求之。非於此訓政開始之時。切實施行縣自治法不可。

第二章 模範縣政首應注意精神

同是一事。有行之有效。有行無效何也。以有精神與無精神。以及精神用之得當與不得當之分耳。今之談政治者。首推山西。山西政治精神之可言者多矣。不及備述。茲就其栽樹一端言之。初次每家每人必栽一株。至次年每人須栽三株。實事求是。以底於成。而材木不可勝用也。其故以政令未行之前。先體貼人民心理。擬白話告諭。印刷分送村鎮。俾衆週知。故情易通。各村皆立定村制。舉有村長副執行機關。故事易舉行。各縣皆派有專員。實地督察。又派密查員以查之。委員一掃空文遮飾之弊。故收效易見。又賜以匾額獎章。分別獎勵。其懲罰亦嚴。又於年暑假時。囑學生在鄉宣講。以啓民智。又立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以革除陋習。閻伯川先生又提倡精神當重於物質之說。種種辦法。分途並舉。故事多有成效。語

云精神一到。百事可爲。良有以也。

於此可知山西縣政得有今日之良好成績。胥由於政治精神之能振作故也。然則於此訓政時期之中。欲使一縣之政治修明。足爲他縣之模範者。非首先注重精神不爲功。譬之個人。自暴自棄。頹靡不振。不爲時代之落伍者幾希。苟能在在振作精神。以從事於立身處世之道。鮮有不居人上者也。所謂模範縣政。首應注重精神者維何。曰。一方嚴行革去舊時惡習。一方真正施行最新自治。卽革舊染之污而使自新也。蓋我國政治。承數千年歷史之遺傳。舊時惡習。陳陳相因。而其間尤增痛恨者。卽一般官吏。每以宦途爲正當之發財門徑。而其上焉者。以崇奉君權專制爲盡其天職。而對於民生之利害休戚。因而宜興宜革諸端。莫不置若罔聞。馴之魚肉人民。侵蝕公帑。苞苴賄賂。藏垢納污。無所不爲。而人民對於國家行政。亦無多大之要求。與應行之監察。於是上下相循。苟安不振。此舊時惡習之宜嚴行革去也。中國之昌言自治。迄乎今日。非一朝一夕矣。其所以毫無進步之可言者。大概由於

一般人民腐舊之思想。猶是數千年前之腦筋。而舊時官吏。既以官爲發財之捷徑。甚恐自治實行。不得遂其營私舞弊之慾望。所以一再提倡。始而敷衍。卒爲摧殘。今則訓政方始。地方人士。當自行切實從事。不徇私。不畏難。不僅易其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際。苟能勵精圖治。銳意進行。中國憲政。不難一蹴而幾。此最新自治之宜真正施行也。關於施行縣自治時。其應具之精神。隨處都宜注重。尚不止以上所述之兩端。不過此嚴行革舊與真正自治之兩端。爲精神之主要點耳。今者訓政之期屆矣。各縣自治之計畫將次第實行矣。而縱觀各縣之舊時惡習。尙未起而改除也。或雖革而不能澈底也。最新之自治亦有進行也。而徒竊自治之美名。標其外貌。以欺愚民者。又所在都有也。是皆未能注重精神。而僅於形式上敷衍了事也。誠恐如此進行。雖歷數十百年。依然無自治成績可言。不大可懼哉。凡吾國民。安可不於此訓政時期施行縣政之機會。而幡然大振其精神耶。

第三章 開始施行縣自治時應行鏟除之障礙

吾國政治上因有幾千年歷史之遺傳。種種舊習。相沿未改。已如上述。而開始施行縣自治之時。此種舊習。足以爲施行時絕大之障礙。自當設法鏟除之。顧中國地方寥廓。各縣舊習。互有不同。凡在行政長官與地方人士。在施行自治之先。當將一縣之舊時習尚。取其可以改良者。則改良之。其實爲自治之障礙。如破壞風化。誘惑良民。危害生命。引人迷信。耗費經濟等。種種無益舉動。皆當公共決議。次第鏟除。以利自治之進行。而民智未開。易於誤會。亦當注意也。茲將山西省關於鏟除自治障礙之各種條例與文告。略舉數則。以備關心開始施行縣自治者之研討與採擇焉。

山西民風。比較錮蔽。其政務之進行也尤難。故必有賢長官之苦口婆心。息息

疏解。而後能免去種種誤會。打破難關。觀閻伯川先生對於各縣長與各實察員之下鄉及各校學生回縣時叮囑告誡。無微不至。誠恐有一誤解。則諸事不易推行也。其言曰。『屢次委員出省。余均囑令到鄉。集合人民。宣布政治宗旨。因言不當。致使人民諸多誤會。政治進行。即受多大之障礙。如與人民說政治宗旨在富強。因之人民誤以爲富國就是向人民要錢。強國就是教人民當兵。近據區長報告。調查戶口。人民則誤以爲起人口稅。因而隱匿。調查商號資本金。人民則曰將起資本稅。因而隱匿。勸人民栽樹。則曰按樹起錢。遂多不肯栽樹。勸人民種棉花。人民則疑爲將按畝抽款。遂亦不種。諸員此次到鄉。務以簡截了當之宗旨。與人民宣佈。余知人非吃飯不可。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飯吃。提倡農墾與水利是也。余知人非穿衣不可。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衣穿。種棉紡織是也。余知人民均愛吃好的穿好的。余所提倡牧畜蠶桑。使之得衣帛食肉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兒子。余所設學校。以教其兒子好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鄰家。余所以禁賭，禁烟，重早

起。去游民。以使人人皆好鄰家。自無壞者矣。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社會。不願受人欺侮也。余故爲之剷除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也。余知人民非有積蓄不可也。余故提倡節儉。以圖開源節流也。『其疎解之勞如此。所以爲人民謀者。可謂至矣。』

至於盜賊遊匪吸烟賭錢者。與夫劣紳土棍。要認識清楚。用法律與政權干涉之。使之改途。否則嚴懲。俾感有所憚而不敢爲惡。山西省對於此點有內字第九號訓令云。做好人有飯吃。爲政治之根本。惟治標辦法。應先從做壞事無飯吃的人上着手。其法簡則易行。其數少則易辦。各知事應將所管人民中之竊盜土棍窩娼聚賭等之莠民。及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無人侍養者。調查清楚。分別照章撫卹懲治。以免強者利於爲惡。擾亂治安。弱者難於自給。顛連無告。隨發消除莠民及撫卹窮乏條例仰卽遵照辦理。並責成實察員切實報查。此令等語。茲復將其條例錄下。

山西消除莠民規則

一，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略分如左。

(甲)會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丙)土棍。

(丁)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迹可疑者。

(戊)其他不正行爲者。

二，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均得施以相當之文書訓誡。

三，經訓政後二個月內。仍無檢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長。按豫戒法施以相當之豫戒。或勒令爲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縣長察酌情形辦理。

四，受前條懲戒之莠民。接月由縣長列表報明省府備案。

五，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山西撫卹窮乏條例

一，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俾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爲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癯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應均認爲窮乏。

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二，依前條之規定。應按現編村制爲一撫卹團體。

三，所需撫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富紳富戶大商勸集。但不得勒索。

四，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有當事人各就所組織情形規定之。送由縣長核定後。彙呈省政府立案。

五，辦理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長呈請給獎。

第四章 實施縣自治宜從事最下層之區街村工作

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內政策之第三項。已確定縣爲自治之單位。實以真正施行自治。必當在疆域狹小。人民稀少之區域中行之。則代價少而得惠多。舉辦易而成功速。此蓋言近代地方自治者。胥公認之。首章所言縣自治爲訓政時期中必要之舉。已述其崖略矣。願一縣之成。爲若干鄉村所集合。倘於此多數之鄉村。施行小部分之自治工作。變成許多自治之新村。然後以此等自治之新村。集合而成爲一縣。則其縣不求其自治而已自治也。所以施行區街村制。爲實行縣自治最重之基本工作。而實施縣自治時。尤不能不切實從事此最下層之區街村工作也。亦明甚矣。

遠證世界各國。如古時希臘及羅馬之琴梯斯。條頓民族在中世紀之百人會議。

瑞士之琴敏特會議。與美國新英倫之市鎮會議。皆為國家中最下層之最小政治組織。我國幅員寬廣。全境管理。輒感鞭長莫及。統馭之難。自古已然。今後訓政伊始。各縣行政。應注全力於鄉村組織。誠以鄉村為國家中政治之最小部分。在此最小部分之中。民治訓練之效能。可以及到民衆中之個人。使國中政治組織之最小份子如一村中之一個人。皆得有力之訓練與發展。不致如往昔之一盤散沙。毫無統系。苟能養成此許多優秀之最小份子。一旦團結起來。集合而成一縣則一縣治。集合而成一省則一省治。集合而成一國則一國治。揆之禮經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若相脗合。即以優良份子集成優良團體之說。於輓近科學原理。亦無背謬也。

起視國內。舉辦新村制之呼聲。於近數年來。漸有所聞矣。可見國人對於此最下層之區街村工作。已甚注意。而認為辦理地方自治必要之圖也。所冀不尙空談。實地做去。則不獨為縣自治之起發點。即吾國郵法之隆。亦將由此最下層之區街村工作。築鞏固之基礎也。

第五章 模範縣政之組織大綱

模範縣政之組織。非與其他縣政之組織異。本篇所述。不過略示縣政組織之大綱。於此訓政時期。欲造成無數之模範縣政耳。今先略舉已辦新制之各縣組織以備參考。廣東之制度。縣設縣長。及教育，財政，民政，土地，公路，黎孺，農工等局。縣長爲縣務會議之主席兼民政局長。縣務會議之下設秘書一人。常務較簡之縣。以民政局兼理教育。以公安局兼理土地事宜。至於縣之農工商實業事項。不屬各局所管者。由省府各主管機關所屬各分處直接辦理之。現在廣東已有數縣。均照此新制施行。浙江及江蘇制度。各縣設縣長。其間設總務，民治，財政，及建設四科。分科處理。遇有特別事業。分設專局以治之。湖北縣政之組織。各縣設縣長一人。下分總務，民政，財政，及建設四股。另設公安局承縣長之命令。管理行政區

域內警察事務。縣中之市集。其人口達五千人以下者。得設公安局。以司治安之職。如上所舉。不過稍示梗概。若欲實地組織。非完全述明縣政組織之大綱。不足以資着手。因將最近福建省擬實行新縣制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條舉如下。以便研討焉。

福建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第二條。縣政府於不牴觸國與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縣令。并得自訂單行法規。呈由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第三條。縣政府處理事務。有涉及兩縣以上者。由關係之各縣協同辦理。但遇有爭議時。應會呈各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定。第四條。縣政府因討論地方興革事宜。得召集縣民會議。其召集方法。另定之。第五條。縣政府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規定。分呈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備案。

第二章 織

第六條。縣政府設左列各科。(一)民治科。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地方自治。警務行政。土地戶籍。風俗宗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關於總務一切事項。亦隸屬之。(二)財政科。掌理田賦捐稅。調查地方經濟及編制預算決算。及其關於財政各事項。(三)建設科。掌理交通實業工程水利。及農礦工商組合各事項。(四)教育科。掌理教育之督察改良學款之籌劃支配。及其他教育行政事項。第七條。縣政府成立時。原有建設教育兩局。應即裁撤。其所辦事務。歸併縣政府各該科辦理。原有經費。亦歸縣政府支配。第八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前項科員員額。依事務之繁簡定之。縣務較簡之縣。各科科長科員得兼任之。第九條。各科人員。依前條規定外。教育科得設督學一人或二人。建設科於必要時。得設技術員一人。第十條。縣政府因辦理警衛事宜。設警衛隊長一人。警士若干人。隊之組織。暫依現行條例辦理。第十一條。縣政府因辦理宣傳事

務。得設宣傳員一人至三人。第十二條。縣政府因繕寫文件。得設僱員若干人。第十三條。各科科長警衛隊長督學及技術員。由各主管廳委任。科員宣傳員由縣長委任。但須呈報各主管廳查核備案。其任用資格另定之。各科科長有不稱職時。縣長得呈請主管官廳撤換之。

第三章 縣務會議

第十四條。縣務會議由縣長召集之。第十五條。縣務會議由縣長科長警衛隊長督學及技術員組織之。但所議事項與其他機關有關係時。該關係機關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第十六條。縣務會議應議事項如左。(一)各科重要事件。(二)縣長或職員提議事件。(三)人民或團體請願事件。第十七條。縣務會議以縣長為主席。縣長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第十八條。縣務會議議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報民政廳及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備案。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縣長對於所屬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第二十條。縣境遇有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由縣長呈請省政府轉知軍事機關。派隊協同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呈請時。得逕向各該地就近軍隊請求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縣政府經費另定之。第二十二條。縣政府因辦理特種事項。需用經費時。得由縣長專案呈請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核撥之。第二十三條。縣政府經費之預算決算。應依審計法辦理。第二十四條。縣政府關於縣款之收入支出。除按月呈報財政廳外。并須列表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

今觀於上項所列之種種條例。爲福建省民政廳所擬定。已經省政府議決公佈。

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實行。以爲實施新縣制時之標準。其他各省之新縣制。業經草擬或決議施行者。已有數處。不勝枚舉。尙望各縣皆急起直追。速將縣政組織大綱。早日規定。付之實施。以爲各縣之模範。今國民政府已有督促各省實施縣組織法之議。且限期進行矣。則各縣對於此縣政組織大綱。自宜卽行編訂。以爲實施標準。誠有不容或緩之勢矣。茲將國民政府決定各省實施縣組織法之期限。請詳言之。以促各省縣政之早日觀成也。於國民政府九十七次常會中。通過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隣成立期限。以各省情形不同。故實施先後有差。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定限稍短。各省施行縣組織法之期。分第一期爲改組縣政府。第二期爲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第三期爲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隣。茲錄各省實施時期如次。

計晉蘇浙粵桂。第一期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二期。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至本年底。第三期。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九年一月底。贛鄂湘皖直黔。第一期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八年二月底。第二期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至本年

十月底。第三期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九年四月底。豫陝閩 第一期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八年三月底。第二期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九年一月底。第三期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至本年七月底。魯川隴新第一期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八年底。第二期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九年四月底。第三期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至本年十月底。此外如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時期。另行規定。

第六章 訓政時期實施縣政之步驟

實施縣自治。在今日尙屬開創時代。頭緒紛繁。苟無預定施政之程序。則各縣辦理。無所依歸。遇事恐多貽誤。故在此訓政時期。中央務宜規定實施縣政之步驟。以爲各縣辦理時之標準。中山先生對於訓政時期各縣自治應辦之事。在建國大綱中已有陳述。今撮其大要言之。如

- (一) 調查全縣人口清晰。
- (二) 測量全縣人口完竣。
- (三) 辦理全縣警衛妥善。
- (四) 修築全縣之道路成功。
- (五) 完畢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

(六)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值。

(七)收土地之歲入。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以及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種種自然獨占之利息爲國有。

(八)經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衆之事業。

又中山先生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謂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一俟辦有成效。然後陸續進行。推及其他事業。茲列六事之次序如次。(六事說明見本書附錄)

(一)清查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築道路。

(五)墾荒地。

(六) 設學校。

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對內政策。有關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所述甚多。茲舉尤關緊要者錄之。備考覽焉。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收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工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估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上列數種綱要。已足為訓政時期施行縣自治計畫之依據。而定其施行之步驟矣。今復於邵元冲先生所著之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一書內。擬定之訓政時期地方自治應辦事項之大綱。及施行步驟。臚述於後。

(甲)應辦事項之大綱

- (一)調查戶口完竣。
- (二)訓練地方自治及四權之使用。
- (三)測量土地。開墾荒地。規定地價。並依價徵稅。
- (四)修築道路。
- (五)勵行教育普及。

(六)辦警察。

(七)以地方之收益。辦地方之公共及公益事業。

(八)鼓勵合作事業。

(九)整理稅則。

(十)調節糧食之產銷。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施行勞工法。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採用考試制度。以整頓吏治。

(十四)改良兵制。

(十五)由國家經營管理大規模之企業。

(乙)施政之步驟

第一期(於行政機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始辦理)

一。舉行考試（兩個月內辦完）

1. 普通教育人員
2. 行政機關辦事員（同時銓定高級行政人員資格）

3. 警政人員

4. 測量人員

5. 工程人員

6. 農業人員

7. 工業人員

二。組織學校及講習所（兩個月內開辦）

1. 普及教育講習所（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2. 測繪學校（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3. 合作講習所（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4. 警察學校（三個月至六個月畢業）

5. 政治學校或行政講習所（六個月畢業）

6. 自治學校（六個月畢業）

7. 農業學校（六個月畢業）

三，組織各種調查會（兩個月內組織。每縣於六個月內調查完竣。）

（1）政治（2）軍事（3）財政（4）實業（5）教育（6）交通（7）農業（8）工業（9）

商業（10）民生計（11）財政積弊（12）人民疾苦（13）貧民狀況。

四，召集會議（兩個月內先後召集。四個月內會議完竣。）

（1）行政會議

召集本區域以內民政，財政，市政，警政，各主任長官，討論應興應革事宜，及此後進行之計畫。各主任長官於赴會議時，應將其職權範圍以內之各種報告圖表統計彙送到會，以作研究討論之根據。

(2.) 軍事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駐軍之各軍事長官會同討論各軍之淘汰，改編，駐紮，作工，以及軍隊之主義訓練，職業教育等工作。

3. 實業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之各工業，商業，實業家，財政專家等，提出各種議案，報告，並討論整頓改良辦法。

4. 農工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之農工團體代表，討論農工狀況，農工疾苦，及補救之辦法。

5. 教育會議

召集本區域內之各教育行政主任官吏。各教育會會長。專門及中學校校長，討論各處教育之現狀。并決定此後之教育計畫。

第二期

- 一，開始調查戶口。
- 二，測量幹路支路路綫。並開始修築。
- 三，調查各河流，水道，堤岸，有無淤塞，障礙，衝決，水患，並計畫濬治。
- 四，開始測量土地。
- 五，設立登記局。
- 六，推廣平民教育。並注意破除迷信。計畫並施行學校中普通軍事訓練。
- 七，宣傳地方自治及訓練。
- 八，開辦工藝廠。收容罪犯游民。
- 九，設糧食管理機關。
- 十，計畫開發地方富源及籌辦大規模之工商實業。
- 十一，計畫整理租稅。釐訂各種稅則。剔除財政積弊。
- 十二，設立法制委員會。

根據第一期工作中所得之各種調查，報告，統計，作參考資料，起草民法，刑法，訴訟法，勞動法，商法，保險法，救貧條例，游民管理條例，公共衛生條例等一切法令例條，

凡舊有各法令認為可繼續適用者，仍可適用。

十三，設立考試委員會。

為常設機關，並為各種行政，自治，工程，教育人員之錄取，及分配之惟一集中機關。凡各機關需用人員，均由考試委員會就錄取登記之合格人員中選送。如無此項人員時，由委員會臨時考取分配，此等人員有失職及不稱者，考試委員會須負其責任。

十四，考試教員及審定專門及大學教授之資格。

十五，考試醫生。

十六，開辦大規模之樹苗圃。

並依季節的關係於相當時期舉行大規模之橫樹運動。

十七，整頓地方警察。

十八，宣傳並指導耕地改良及種子肥料改良。

十九，宣傳並指導農村組織及農民衛生。

二十，宣傳並指導農民之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

二一，開始整理軍隊及進行兵工計畫。

二二，計畫並宣傳普及軍事教育及民兵制。

二三，設立公共衛生局。

第三期

一，村區戶口調查完竣。

二，設立土地局。規定地價。依價徵稅。促進開墾荒地。

三，施行所得稅及遺產稅。

四，實行改訂稅則。廢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

五，組織及訓練民兵。

六，治理水道河流。

七，籌辦開發各縣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實業。

此時普及教育及地方自治之訓練宣傳，既已稍有頭緒，而政府對人民方面信用漸立，故可議及進行。

八，計畫及發展高等專門教育。

九，實行勞動法及農民保障法。

十，村區警察整理完成。

十一，村區道路修築完成。

第四期

一，假試辦村區自治試用四權。及村區普通選舉。

由政府派宣傳訓練自治人員指導及加以矯正。

- 二，全縣幹路修築完成。
- 三，全縣戶口調查完竣。
- 四，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 五，全縣警察整理完成。
- 六，改良司法機關。施行新法律。

第五期

- 一，假定試辦縣自治試用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 二，實行村區自治及村區普通選舉。
 - 三，自治村區自定村區自治法。
 - 四，普及教育實行普及。
- 至少十分之八以上普及。

第六期

- 一。實行縣自治。行使四權。及縣普通選舉。
- 二。自治縣自定縣自治法。人民直接選舉縣長。

第七期

- 一。全省各縣自治完成。
- 一。組織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及省高級官吏。
由每縣地方自治政府選國民代表一人組織之。

三。實行四權。

四。憲政時期開始。

上列七時期之工作。如果在辦理中間不發生重大之障礙及變化。大約每半年或八個月可以辦畢一期之工作。即閱三四年可以辦畢六期之工作。惟第七期工作之時間。較難確定。因須一省內所有各縣。皆達完全自治。而各縣工作。先後有差。所

以不能確定時間。但各縣能同時舉辦。則五年之後。當能完成此七時期之工作矣。雖然。此種自治運動。務須實事求是。依所定之步驟。逐期施行。不可急切從事。而貽欲速不達之虞也。

模範縣政

孔祥熙署簽



模範縣政

下編 分論

第一章 施行縣自治與區街村制之概說

訓政時期之地方自治。以縣爲自治單位。而欲施行縣自治。尤須先從最下層之區街村工作着手。前已言之矣。本編所論。卽以縣自治與區街村制之如何組織。如何設施。作具體之研討。並將各縣之已辦有成效足資模範者。撮其綱要。采其成例。備列於篇。以爲實施時之參考焉。

以市鄉言。街村爲最小之區域。辦理地方自治。固宜先從事於斯。但無較大之領屬。爲之管理。對於縣政府未免有所隔閡。所以於街村之上。須設區以聯絡縣與街村間之關係。此區街村制之名。所由來矣。顧街村之下。若無其他組織。恐於實施上尙未十分周密。且亦時有不便之處。因爲一事。範圍尤小。則辦理尤見確切而易

行。所以街村之下。更當設閭與鄰二級。蓋閭鄰戶口既少。耳目接近。調查便利。處事遂易。自治之進行。其將於此實現乎。閭鄰既能自治。則自治之基已立。由是街村區縣之自治未有不隨之而以成。再由省而國。均臻自治之境。則無論外患內政。當可羣策羣力。一致進行。國利民福。胥在乎是。

總之。自治範圍愈小。則其施行也愈易。小者辦理既臻完美。大者未有不完美也。小者基礎既經立定。大者未有不告厥成功也。由小而大。循序漸進。自易觀成。且可永固矣。故本編所述。先論區街村制。而後及於縣。

第二節 區街村之組織及設施事項

第一節 區街村之編制

○區 區之區域。以原有自治區域爲標準。各縣區數。至多不得過十區。但有特殊狀況。可以酌量變通。不過區之編制。是在全縣或全市或一特別市內畫分。其名稱須依原有自治區域爲準。如有變改。當另時酌定。

○街 街之區域。是由市鎮原有區域畫分而成。其編制在市則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一街。在縣鎮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有時因習慣地勢不同。可以戶計。仍照原有區域。略加增減。名稱之改易與否。亦得隨時酌定之。

○村 村之編制。以住戶爲單位。普通以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辦理村中一切事務。然通常住戶。多少不定。則斟酌情形。分別辦理。一，住戶在百戶以上者。得酌增村副。以佐理村長。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二，住戶不足

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

○閭 閭之編制。以二十五家爲一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或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凡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以識區別。

○鄰 鄉居望衡對宇。朝夕相見。偶有發生情形事。耳目所及。不過五步十步以內之事。較閭長之顧二十五戶者。自然易於察覺。鄰以五家爲一鄰。設鄰長一人。隸屬於閭長之下。由五家內選任之。

第二節 劃界

區街村制區域。雖以自治區域爲標準。然煙戶錯落。向無定制。若不明定區域。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而行政上遂不免生種種困難。且劃界之始。各街村毗連

。屬甲屬乙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恐無從取決。今將整理村界之章程列左。以示劃分之標準。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圖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三以道路爲準。

四以渠道爲標準。

五以溝渠爲標準。

六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其村地界字樣。直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給具簡單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

送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街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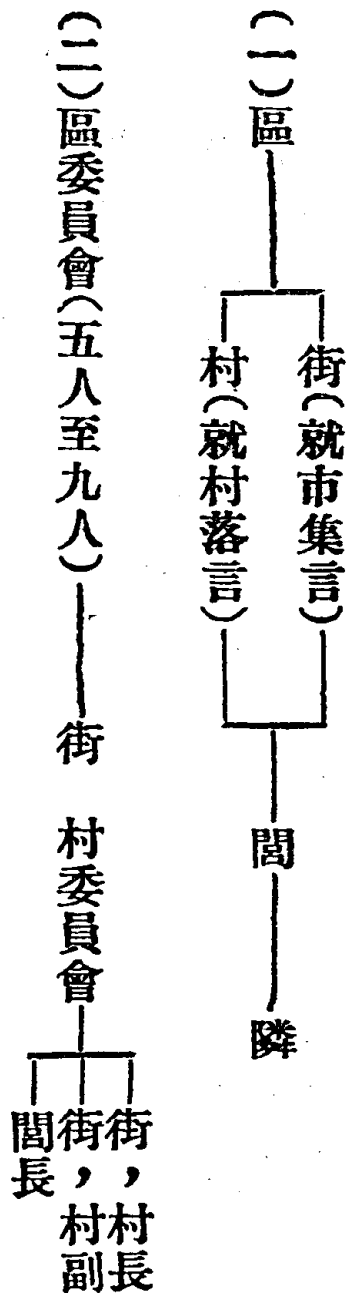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第三節 區街村之組織

(甲) 關於區者

一，區機關之組織

區設區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會內置區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區委員會。因事務必要時。得雇用事務員。其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區制之設。既為縣長補助行政之機關。組織之法。自應較他機關為密。區長而下。僱員區警以及其他重要事務。必須詳為規定。始克如法進行。有條不紊。前將

各縣區公所組織之通行錄左。以資參考。

- 一，各縣區公所。依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置公所。
- 二，依前條之規定。按全縣劃分區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公所（如第一區第二區之類）
- 三，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 四，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至四人。
- 五，區長之職務如左。

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乙，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丙，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

丁，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

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登記條例另定）

己，保管登記簿副本。

- 六，區警額數依原條例之規定。設置四名至十二名。
- 七，各區區警由各該區張直接督飭指揮。
- 八，區長有不稱職時。由縣長查明。呈請省政府撤換。情節重大者。并依法從嚴懲辦。
- 九，區警有不法行爲。由該管區長酌量情形。革退懲處。呈明縣長備案。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縣長處理。區長失於覺察。經人民告發者。區長一併議處呈由省政府核辦。
- 十，區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由縣長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 十一，區警所經費。依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列地方預算。并按支配法分別辦理。
- 十二，各區辦事細則。由省政府編定頒行。
- 十三，原條例如有變更或修改時。本法一併變更修改之。

十四，本法實行日期另令定之。

此外如公所經費之支配。亦與區公所組織有關係。更錄區公所經費支配法如左。

一，俸薪及辦公費。

區長一員。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僱員一名。年給薪資六十元。

二，警餉

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服裝費

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褲各一件連同帽靴。每套以三元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名服裝費六元。

以上三項。按算辦理。此外不得濫行開報。并不向民間攤派需索。

四，開辦費

公所既照組織法第一條於公有地方設立。不得另行建築及租賃。設置費每區定為

十五元。以資開辦。

以上一項。由地方款籌撥。

二，區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產生 區委員長區委員是由街村長副及閭鄰長集會選舉。並須同時選出同額之候補委員。但區委員不得兼任街村職員。區委員之被選資格有三項。茲撮舉如左。

一 住居本地在一年以上。不論男女。且有本國國籍。

二 年在二十四歲以上。

三 誠實公正被人民所信賴者。

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不得被選。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言論行爲者。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 三 爲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 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 十 失財產上的信用者。（非指缺少財產。是指措款不還濫欠誑騙不守財產上信用之人。）
- 十一 現任軍人。
- 十二 現任官吏或警察。
- 十三 現任小學教員。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作宗教師之人。

任期 凡區長及區委員之任期。都定一年。連舉得續任一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退職。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退職 區委員遇有事故出缺之時。得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又區委員有不稱職之時。可由街村長及閭隣長議決罷免。呈報市縣政府。如有違背區職員服務規律者。可呈准上級官廳撤職查辦。如上規定。卽所以實行三民主義中之民權。

三 區長之獎懲

區長辦理一區之業務。頗關重要。其區委員之稱職與否。亦與區內事業之進行。殊有出入。所以區制雖有輔助縣政督促村政之益。但若辦理不善。或不得其人。

則反滋弊病。於縣自治進行上恐有重大之障礙。試看山西區長。間有藉端擾民之事。所以近日之談地方自治者。頗有廢止區制之說。由街村長直接縣長。以免其上而朦蔽縣長。下而欺壓街村長副及一般之平民。然凡百庶事。往往利弊相生。值茲訓政伊始。自治方萌之際。不如暫行保留。而一方則將辦理完善之區長。加以嘉獎。其不善者。則嚴其懲罰。庶可收賞罰明而百事舉之效。萬一確有弊竇。不如改設四鄉村長協會。以革區制之弊。而補區制之窮。山西之有區長獎懲條例。蓋有鑒及茲矣。其獎懲條例。足資參考。為錄如下。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 一，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 二，區長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 1,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2,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3, 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三、獎勵辦法

1, 進級加俸。

照現給之年俸。進一級加給之。

2, 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與各種獎章。

3, 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者。照前兩款酌獎。

4, 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 四，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府隨案核獎外。各縣長查明各區未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照前條之規定。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 五，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 六，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 論
- 一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 二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甲，違背職務。

如玩視公令。侵吞公款。恫嚇村長副閩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乙，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丙，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三 懲戒處分

甲，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限。

乙，減薪

減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

年以下爲度。

丙，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公布。

丁，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四，前列各款。由省政府直接處分之。但縣長查覺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五，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區務會議

一區之大。轄村甚衆。事之興革。非感受直接利害之人。斷難知之。關於地

方之事。無論東西各國。其不能不捨官治而任下級地方團體之自爲治理者。蓋以其情形熟而措施當也。然既名爲地方自治團體。又未有不採合議制者。惟其集思。所以廣益。而民主政治之精神。尤在使人民各部分之意思。皆能盡量發表。吾國自中央撤消自治後。雖無自治可言。果能實行區街村制。實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其形勢雖尚在以官治促自治之時。其精神則純乎民治也。觀於區行政。而有區務會議可知矣。其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實與自治會議之精神若合符節。茲將條文列左。以備借鏡焉。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各街村長行之。

第二條 會議地址。於區公所所在地臨時設置。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議長。其議事細則。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區內行政進行之程序。
 - 二 關於區內共同事項合作之規則。
 - 三 關於區內特別情形變通之方法。
-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於春節後一月內行之。第二次於暑節後二十日內行之。
- 第六條 前條會議外。遇有發生特別會議事件。或由街村長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區長認為應行開會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各屆開會日期。由區長臨時酌定。報縣備查。
- 第八條 會議期限。常會不得逾五日。臨時會不得逾二日。
- 第九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 一 水火紙張等費。每屆會議。至多不得過大洋十元。
 - 二 村長膳宿費。應按地方生活程度為準。大約每名每日各給大洋兩角至六角

。前項會議。由區長呈報縣政府核明。在縣地方款內動支。

第十條 議決事件。於閉會後十日內。由區長彙呈縣政府核令遵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之施行

乙， 關於街村者

一 街村機關之組織

街村設委員會。由街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而組織之。街村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協理會內日常事務。此常務委員。卽由街。村長副兼任。

至於街。村的職員。街設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而閭和鄰亦各設閭長。鄰長一人。

街村既有治法。又有治人。應設立機關。以便辦事。所以在街村當設立街村公所。公所之位置。最好在一村之中。若聯絡各村而爲一村者。當設於主村。公所之主持人。街村公所爲街村委員會。會內應設置各種表簿。以

便調查。統計記錄。因事務上必要。可添設事務員。有時爲公共營業。得多設特別會計。街村委員會。除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辦理外。其他關於經費之出入。學務之整理。地方之建設等情。應分股辦事。互推各委員擔任之。

二 街村長副及閭鄰長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鄰長之產生 生鄰長之產生。是由本鄰每戶代表一人集會選舉。此項選舉。須由住戶出席代表各先提出候選人。因如此可以免許多糾紛。候選人既提出之後。主席可將各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以得票最多者。卽作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惟於人之品性及行爲。須加注意。選者不可隨便出之。

閭長及街村長副之產生 閭長產生。由各處街，村鄰長集會選舉而來。街，村長副之產生。亦由各處街，村鄰長集會選舉而來。其選舉之方法同上。

。街，村委員會。由街，村長副及閭長集會組織。所以委員不必另行選舉。

任期 街村長及閭鄰長之任期。均定一年。連舉得連任一次。非確有疾病及實有他項職務不能常居境內任事者。不得退職。

退職 街村長有事故。以街村副代理之。閭長鄰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鄰內。可臨時推選委人代理。但須報告街村長。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又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之時。可由鄰閭會議議決罷免。重者得呈報上級官廳。依法治罪。以實行民權中之罷免權。

如上所述。街村長副及閭長本為民選。然村閭機關。既為縣自治之輔助。自應由縣長加以委任。且自治方始。純由民選。恐不如暫以官委者之為能得真才而重職守。在山西委任條例。有種種區別。但以現狀論。不妨一概予以委任狀。不必過為分析。近於繁瑣。但未委任之先。縣長應用種種方法。訪得真正人才。其訪問之法

。或囑一村一閭一區選出大多數人才。再於此中物色賢能之人員。或私相訪問。或逕往各村招集多數人辦事。見有賢能者委任之。至若街村長副及閭長如有不法行爲。經人告發。或縣長查覺。當即時撤換。或予以懲罰。

三，街村長副之職務

●街，村長及閭鄰長之職務。大致相同。惟範圍有大小而已。其職務如左。

-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 五 報告國內外村內外特別發生事故。及應處理事項。
- 上述職務。以第五項爲最緊要。因特別事故發生。大都有切實關係

於本村民衆。務期立時明瞭。迅速應付。

◎街。村副的職務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所不及之事項。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與區委員會大都相同。不過一是管屬一區。而一是管屬街。村。茲將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列舉如左。而區委員之職權。可參覽焉。

- 一 制定街。村規約。
-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
-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
-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觀於以上述職務。有關係兩處以上者。應由關係兩處以上之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四 村民會議之種種

村民會議。為促進人民對於政治之興趣。實行民權初步。村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品行不端。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准參與會議。村民會議之辦事各項如左。

- 一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員。息訟會公斷員。
- 一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一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 一 村長副請議事項。

一 本村與利除弊事項。

一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會分通常臨時兩項。由村長召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召集。開會時。須有應到會村民過半數之蒞場。又有地方全民會議。因通常事務。可由委員會代議。惟事關非常重要。非委員會所能負責事項。應召集特別全民會議商決之。其他報告重要事務。須立時全體民衆明白及共同行爲者。亦須召集全民會議。至全民會議。依事務上組織上的性質。可分全隣大會。全閭大會。全街全村大會。及全區大會。不過全區大會。事實上有所不能。或可改代表大會。而街村大會。有時儘有必要。若全閭全隣。人數無多。應常常召集。以謀公開。

又有。村監察委員會。村內辦事人員之良否。其利害盛衰。關係全村。故不得不於村中。選監察之人監察之。所以有村監察委員之設。村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

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會職務如下。

(一) 清查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五， 縣長關於村長之招集與村長之接待

縣長應當向街村長宣示宗旨。按月輪赴各大村鎮宣示。攷核一切。如此則縣長既不慮覺察之難周。遇事又無扞格。惟縣長下鄉。以及延見村長。應不在農忙之時。並宜訂定日期及規則若干條。使雙方利便。且應掃除前清官廳壅蔽稽延傲慢自大之習。

◎縣長招集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每年須集合街村長副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為主。

第二條 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副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第三條 縣長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第四條 除一二三各條外。縣長對於街村長副尋常政務。以行知行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第五條 街村長副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長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奪情形核辦。

第六條 縣長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縣長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縣長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縣長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縣長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却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縣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街村長副之公費

街村長村既係名譽職。自不支薪。但因公需用。可酌予開支。並宜將實支實用數目。按月宣示大眾。以重公款。惟村長因公進城或往他鄉。公事辦畢後。又因私事耽延。不能支用公費。至若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進城。應支公費亦同。

第四節 地方自治人材之養成

區街村制之設。事屬創舉。地方人民。不明宗旨所在。難免疑慮叢生。致多

阻礙。故設施之前。必責令縣長遴選有學識經驗之人。如額送省。或自設講習所。講習編制村閭畫分區域種種手續。并研究行政主旨。以期統一政見。其畢業期限。以三個月為滿。茲臚舉其辦法於下。

(1) 學員分兩部

(一) 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攷取區長為第一部。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為第二部。

(2) 學校課程

世界大勢 法制大意 政治要義 刑律擇要 民律大意 警察要義 條約擇要

戶籍要義 經界要義 統計要義 自治要義

新訂村區制各章程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公文程式 注音字母 精神講話

(3) 保送行政講習員之資格

(一) 中學以上如學校畢業而粗習現行法令者。

(二) 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而素著聲望者。

(4) 區長試驗章程

區爲縣長以下街村長副以上之有力承接機關。關係地方行政前途至鉅。故須嚴格攷選區長。茲將攷選之章程。條列于后。

(一) 法政本科或別科畢業及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

(二) 中學以上及與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一) 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惟行政講習員經練習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免試。試驗及格入行政研究所畢業以後。復分班傳詢。察其舉動浮躁學識淺陋者。分別剔除。以昭慎重。畢業期限。本可定兩個月。以區長兼管區警。加授警察學要義。特展爲三個月。

(5) 保送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區助理員上承區長之指揮。下與街村長副及閭長直接商榷。遇有編查戶口。登記人事。疑難問題。必須詳為解說。分途督催。方能如期竣事。此項人員。責令縣長就地遴選合格者。送省練習。其保送規程。一。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其資格相當者。一。曾充地方小學教師者。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兩年以上者。

畢業之用途。行政講習員既限定資格入所。施以上教育。迨至三個月期滿後。派往各縣。幫助縣長。辦理編村畫區。分途講演各項新政。指導街村長副。俾知宗旨所在。以免扞格。凡講演員成績優良者。隨同區長分別委任。區長及區助理員。均以三個月之學習期滿。分別委任之。

第五節 區街村制應辦之各項自治事業

區街村制應辦之自治事項。範圍甚廣。一切事務。都括在內。簡言之。即力求衣。食。住。行四項之改進。不過在自治之初。最要者為清查戶口及整理土地二

條。而人事登記一條。尤宜按時舉辦。不可隨便。至於區街村之事務相同。其中差別。即在一區與一街一村之分耳。現舉其條目如左。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清查戶口。務須十分認真。因中國調查戶口。向極隨便。不是濫報。即屬漏列。現在舉辦自治。必不可絲毫差池。其中對於學齡兒童一項。與普及教育有莫大之關係。務須調查十分清楚也。

二 關於整理土地規定地價及墾闢荒地事項。

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是為將來平均地權之基礎。而定地價一層。更宜履行民生主義。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現時盜賊蠶起。不論街村。都應舉辦保衛團以自衛。而消防一項。亦應積極舉

備。以免意外之虞。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此項尤須注意公共衛生。凡街村道路及公共場所。尤當注意清潔。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調劑糧食。當先統計。一地之人口。田畝。及出產物。務須一一調查清楚。以甲之有餘。供乙之不足。如通體不足。則當嚴禁漏海。否則可准其運外暢銷。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教育爲立國之本。所以對於普及教育。更當盡力舉辦。又因中國農業之不振興。農產日益減少。而在農村方面。更宜竭力施行農化教育。以求改進。至社會教育方面。關於運動場。演講廳。圖書館。俱樂部等。尤當儘先興辦。務期以正當之趣味。剷除其不良之習慣。

九 關於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經濟生產合作。經濟消費合作。均宜盡力舉辦。以免被他方所壟斷。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中國人民向不注意於此。徒以自私自利求一己一家之溫飽。而不知有國。因是民族日以衰弱。而外侮日亟。此後民衆。當推家族而至國族。舉凡國恥國慶以及外交事務。當十分注意。一致努力。同心奮鬥。

十四 其他依法令承辦事項。

其中第四項之保衛事宜。及地方上瑣屑交涉。爲辦理自治後最易發現。而亦最關重要之事。茲特略舉其辦法列爲二種團體如後。而編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二項。亦

附及焉。

一 保衛團

邇來吾國戰禍連年。干戈滿地。潰兵土匪。到處皆是。非自爲團結。保衛地方。不足以靖匪患。故每村應設保衛團以自衛。稽查本村窩藏匪類。拿捕土匪盜賊。查禁違禁物品。各縣保衛團之設立。應按每閭爲一排。以閭長爲排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村爲一團。以村長爲團長。村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男子。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

一一 息訟會

鄉民無知。每每以些小之事。至於涉訟。訟事一起。以寶貴之時間金錢。浪擲於無謂之處。豈不可惜乎。而且損失感情。不易恢復。因是積怨成仇。民心渙散。

我國人每多內爭。不知團結。未始不自好訟而來。其實偌大訟事。都由小節。倘能及早調解。便可無事。於是設立息訟會爲不可緩。息訟會在各街。村都可設立於各街。村自治公所內。一區內更設一區息訟會。附設於區自治公所內。凡街。村發生事情。都可由街。村息訟會解決之。若街。村息訟會尙不能解決。可再請區息訟會解決。不過地方棍士劣紳。每好把持訟案。息訟會當秉公辦理。特別注意。至息訟會之組織。除委員會委員中推定外。可另聘地方公正老練之人士參加之。

三 編查戶口與人事登記

甲 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爲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一書。載之甚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逮前清初葉。將地丁錢併歸地糧。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雖有內務統計表冊可查。

然辦理不善。仍多不實不盡之處。故實行村制。先以編查戶口爲第一要務。爲村長副者。應於每年正月初。督同閭長。實施編查。於二十日內。應製成戶口編查表及村戶總表。送縣呈核。並將副本留置村公所內。以備稽查。

■乙 人事登記 編查戶口既已告竣。然此所得之統計。往往因遷徙。死亡。產生等。在在有所變動。故設人事登記以資補救。考古周官司事一職。掌登萬民之數。有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等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着。自戶口編制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五日以內。由戶主開單報明村長副。村長副隨時登記之。以爲編查之根據。

(以上二項均有表式參看外編)

第六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畫分及縣區街村公文程式

縣長身綜一縣之事。自應完全負責。惟區街村制實行。復由縣長委任各區街村長執行職務。是縣長不患無輔助之人。惟慮事權不一。轉啓諉卸紛岐之弊。因特定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除由區長兼警官職務內應辦之事。由縣長監督外。其餘對於地方一切行政。縣長既有綜理之權。尤屬責無旁貸。應按照規則所定各條。分別遵守勿替。藉一事權。而重要政。其規則條文爲（一）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義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并受縣長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二）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長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三）凡縣長令行各村長辦理事件。得并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督察。隨時報告查核。（四）各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長查核。（五）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長辦理。但因距城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長核示。此其大較也。但初次以官治提攜自治。區街村制皆係創行。所有區長村長與縣長行用公文

。既無成例可循。自不得不特別規定程式。以便相互行用。如下所列縣區街村公文程式條例。及程式圖樣樣紙。詞義淺明。格式單簡。藉謀縣區街村行政上之敏捷。各縣辦理時可取法於此矣。

縣區村公程式條例

- 一 此項公程式。爲便於辦公。特別規定。
- 二 公文內容。義取淺近。詞取明達。以容易曉解爲主。
- 三 縣長對於區長以左列五項行之。

(一)訓令 (二)指令 (三)行知 (四)行查 (五)警戒

以上五項公文敘事務須力求簡明。訓令不得輕用。近來公文愈趨簡便。有主張訓令指令合而爲一。以免麻煩。似可斟酌行之。不必拘於舊式而不變也。

(四) 縣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三項行之。

(一)諭單 (二)警戒 (三)行知

以上三項。飭辦事件用諭單。催辦事件用警戒。尋常事件村長應知曉者。用行知。程式另附。

(五) 區長對於縣長。以左列四項行之。

(一)呈 (二)報告 (三)申覆 (四)函

以上四項。請示事件用呈。陳述事件用報告。查覆事件用申覆。緊密事件用函。函用普通式。餘式另附。警佐亦得適用之。

(六) 區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二項行之。

(一)傳單 (二)警戒

以上二項。遇緊急事件。應傳示村長知曉者。用傳單。於縣長傳知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尚未遵辦。用警戒。程式另附。警佐對於城區各村長。亦得適用之。

(七) 區長對於人民有違警嫌疑者。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傳票之規

定。

(八) 村長對於縣長及區長。以報告行之。報告一項。凡奉縣長諭知或警戒。及區長警戒後。或遇本村發生特別事項。皆適用之。均須蓋用村長圖記。書式及封筒式列後。

村長副報告書式

現查得村中有某事

謹報告

縣長(或區長)鈞鑒

○○村村長○○○謹報 月 日

附屬村村副

封筒式

專呈 內報告一件

縣長(或區長) 鈞 啓

村村長 謹緘

(或寫村副)

(九) 村長關於個人私事。仍遵照中央定式用呈用狀。不得用報告。並不准蓋用村

長圖記。

(十) 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程式八紙

根存單傳

某月某日為某事傳知本區各村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某縣第幾區區長傳單

茲為某事傳示各該村長限幾日一體照辦傳單閱畢即由各該村長於姓名之下簽字並蓋用村長圖記

右傳知

某某村長

某某村長

年 月 日 第 區區長 第 號

(說明)

過有緊急事件。應傳知本區各村長者。即用傳單傳示週知。各村長姓名之下。既經簽字。蓋用村長圖記。則傳閱有無遺漏一覽便知。傳單閱畢。仍須區長保存。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某村長遵限趕辦某某事

字第

號

某縣第幾區區長警戒書

奉

某村村長

知照

縣長諭辦禁
某某事限幾日辦完
查覆

現查該村長尚未遵辦倘遲延逾限定要呈

報

縣長處分特先警戒

第 區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警戒程式係於縣長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尚未遵辦。先以警戒行之。縣長諭辦事件。填奉縣長諭辦禁某某事區長傳知事件填本區長傳知某某事。查

某某縣知事知

第 區某村村長 知照

茲為 某事即行該村村長知悉特此行知

縣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尋常事件應令村長知曉者。以行知行之。

呈存根

某月某日呈請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縣長 呈

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呈式係請示事項所用。

報 告 存 根

某月某日報告某某事
(附件)

字 第

號

報 告

縣 長 公 鑒

(一) (某某事)
(二) (某某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項告式係陳述事項所用。

申 覆 存 根

某月某日申覆某某事
附件

申覆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申覆式係查覆事項所用。

縣長傳單
第 區某村村長 遵照
茲為(飭查)(查覆)
(嚴禁)(肅清)某某事限幾日
(興辦)(辦完)該村長趕快辦理限於某日具報特傳
示遵照
縣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遇有飭查及嚴禁或興辦事件。用傳單行之。期在必辦。限令幾日。以事之繁簡酌定之。
限某日具報係指限滿之日。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第 區某村長因辦查某事遲誤

字第

號

縣長警戒書

第 區某村村長

遵照

某某事於某月某日示知限某日(肅清)辦完(查覆)至今已逾幾日究竟因何遲延不

辦特此警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縣長署名

(說用)已傳知未能如限辦理者以警戒行之。

第七節 街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訓政伊始。百凡草創。官治民治。相輔而行。以上所述。多取山西地方制度。官治多而自治少。蓋以官治促進自治。用心亦良苦矣。今日中國國民教育。尙未普及。各處辦理自治。均宜由此入手。然無論官治自治。當以分區爲單位。實行區自治。又應先從鄉村着手。因村自治爲一切自治之基礎。惟遽然實行。又恐扞格難入。此村自治所以必須分期進行矣。考山西之實行自治最早。次及江浙。而浙江編訂各項條例最近。得采其所長。益臻完善。茲錄浙江省街村制施行政序。以爲街村自治分期進行之標準。

浙江省街村制施行政序

第一條 自本省街村制，及本程序頒行後，各市縣政府應即錄同街村制及本程序布告全境住民，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協助市民推舉人員。按照原有自治區域，組織街村籌備會，調查及會議左列事項，編制街村，限期呈報市縣政府核定。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住戶總數。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名稱。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境界及其四圍界地。

一 在施行市制地方之市集，或縣地方之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方法，是否以戶數編制，抑依固有區域編制，以戶數編制者，擬編若干街，並各街之戶數名稱，及四圍境界。

一 在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之街落，擬與何村聯合，並其聯合村之名稱，及距離里數。

第二條 前條事項，於全境呈報齊全核定後，市縣政府應即令知各籌備會，限期查編各街村住戶間鄰清冊，並公告住民。

前項公告以七日為滿期，期內有聲明住戶漏誤或聲請變更間鄰編制者，隨時分別查明核定，予以更正或變更；並於期滿確定後，照造清冊一份，呈報市縣政府。

住戶間鄰清冊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訂定頒發。

第三條 街村籌備會，於查編間鄰確定後，應即通告各鄰住戶。定期集會，依照街村制第十三條規定選舉方法，選舉鄰長一人並將被選鄰長姓名履歷，呈報市縣政府。

第四條 街村籌備會，於鄰長選舉前後，應即通告各鄰長，定期集會，選舉街村長副，並按間選舉間長，選舉後即將補選街村長副，暨間長姓名履歷，呈報市縣政府。

第五條 街村長副間鄰長選舉齊後，應即將街村委員組織成立，呈報市縣政府，刊發圖記，並函知街村籌備會。

街村籌備會，於區內各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撤銷；並將支用經費造冊，呈報市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應將本街村所管區域繪具簡明圖說，呈報市縣政府，

並製界石，鑄明某街界或某村界字樣，植立於四圍界縣之上。

第七條 街村籌備會，於編制街村時，遇有街村境界發生爭議者，應由街村籌備會，呈請市縣政府勘查決定。其標準如左：

- 一 以各街村現有產業爲準，但不得插花。
- 一 以山之分水巔爲準。
- 一 以溪河溝澗爲準。
- 一 以道路堤街爲準。

第八條 協助籌備街村人員，及街村籌備會會員，均爲義務職。但舟車旅膳等費，得呈准市縣政府支給之。

街村籌備會因繕寫事務，得雇用臨時書記酌給津貼。

第九條 協助籌備街村人員，及街村籌備會經費，由區自治附捐，或其他區公款項下支出之。

前項支出經費預算。由市縣政府擬定，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全境街村成立後，應彙造住戶閭鄰清冊，街村簡明圖說，街村長副閭鄰長姓名履歷冊，及支出經費清冊，呈報省政府民財二廳備案核銷。

第十一條 市縣政府，關於籌備街村經費，由市公款或縣稅準備金項下支出，並先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

第十二條 各市縣籌備街村期限，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八節 經費

自治為基本事業。此項經費。當須獨立。街，村經費及區經費之來源，大致相同。不過一由區來。一自街，村。茲將街，村之款列之如左。（區可類推）

一 街，村稅。

- 二 街，村財產之收入。
- 三 街，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 五 補助費。
-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財產之管理，應由委員會互推二人或三人管理之。最要者，對於經費之一切收支。都應造具預算決算。及公開宣示。

第九節 街村公約

關於地方之改善。須先有一定之目標。譬如要平治一國。必先有良好的政綱。街，村爲最小基本區域。如各街，村都能管理妥善。卽一國都可改善矣。所以一街一村，都應共立一個公約。宜由委員會提出審議。再經地方全民會議通過。通過之

後。高揭通衢。以便人人遵守。倘不遵守而故意違背之者。得由公同議罰。重者送縣懲辦。

△街，村公約格式

- 一 不准種食運賣鴉片
- 一 不准聚賭窩娼藏匪
- 一 不准摧毀樹木
- 一 不准挑唆訟詞
- 一 不准毀壞公共場所及器具
- 一 不准盤剝重利
- 一 不准唱演淫詞穢曲
- 一 不准女子纏足束胸
- 一 不准結幫械鬪

- 一 不准使牛羊鵝鴨踏毀農作物
- 一 不准侵佔公有漲灘
- 一 不准……

第三章 縣政府之組織及行政

第一節 開始施行縣政時應革之舊習

值茲訓政時期。施行縣政。務須振刷精神。一新氣象。舊時惡習。均宜力求改革。否則陳陳相因。足爲縣自治實行之障。上編第三章已泛論及之。山西省開始施行地方自治時。對於從前縣政上種種舊習。頗能切實鏟除。其發表之改革大意。可供入手辦理時一革舊更新之棒喝也。撮舉大綱。共分四事。第一。應犧牲者。第二。應掃除者。第三。應增添者。第四。應進行者。而應犧牲者之中。又分兩項。

(甲)舊觀念之當犧牲。(乙)舊知識之當犧牲。而所謂舊觀念與舊知識者。則安富尊榮四字。與消極的安民政治是也。應掃除之中。又分八項。(一)應掃除嗜好。(二)應掃除虛僞。(三)應掃除懶惰。(四)應掃除敷衍。(五)應掃除僥倖之心。(六)應掃

除揣摩之風。(七)應掃除混事之見。(以幹事爲混事而不辦事)(八)應掃除自滿之念。應增添之中。亦分兩項。(甲)責任心。(乙)新知識。責任心係職務神聖也。新智識卽適時之政治也。至應除之弊。第一步須先除署中左右近習之弊。如舊時門丁幕友。朦蔽結納。百出其技。竟有官爲其賣而不知者。再次則房班衙蠹。魚肉百姓。無所不至。此皆切膚之害。不可不除。署中之弊旣除。則須革除社會之弊。社會之弊。莫如不公道。不公道有兩層。(一)認爲非而不公道者。(二)認爲是而不公道者。前者爲故意。後者爲習染。皆弊也。欲爲善良之縣政。以作模範。非革除以上之弊病不可。而縣中之政令法規。尤須各自遵守。此一縣中執政者與人民共負之責也。而舊時之習尙則不然。縣長則溺職營私。士紳以梗令爲榮。以守法爲辱。以服從命令爲損人格。以得佔便宜爲揚眉吐氣。風會所趨。恬不爲怪。此卽所謂劣紳土棍也。若不盡量按法驅除。其何以建模範政治耶。

第二節 實行縣自治行政之辦法

縣自治行政實行時。須先定周密之辦法。茲分別述之。

一 縣之區域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政府。此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凡一村鎮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轄者。應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舉行總投票。以投票之過半數決之。並呈由縣長公報及呈報省政府。

前項之投票。先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發刊布告。於布告後一月內行之。

二 縣之住民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縣住民。縣住民依縣政條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縣住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條例。認爲妨礙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叙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有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

——論

分——

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又縣住民認縣議會爲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縣住民認縣長爲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

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政府罷免之。

上項規定之投票。於刊發布告後。應由連署人分別通知辦理選舉之官署。籌備關於投票事宜。除上項已有規定者外。餘分別適用選舉條例之規定。此項投票之費用。由連署人担任五分之一。餘由縣庫支出之。

縣住民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

三 縣之事權

縣自治事權。爲左列各款。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初級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二)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三)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圳埤沙圍隄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四)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 (五)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 (六)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七)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 (八)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 (九)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 (十) 辦理行政官長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自治區辦理之。

上列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縣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該縣縣長呈請省政府裁決。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 二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 三 對於他縣工業必需之原料。不得禁止出境。

四 縣自治會議

甲 組織

縣設縣議會。以本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縣議會議員之名額及其選舉。當別以條例規定。

縣議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及縣屬區自治職員。且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其任期爲二年。任滿改選之。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由議員中互選。遇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乙 職權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 (一) 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
- (二)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擔負義務或拋棄權利之事。

——論

分——

- (四) 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 (五)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六) 議決縣屬各區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 (七)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 (八) 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 (九) 答覆縣長之諮詢。

(十) 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十一)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十二) 議決不動產之處分。

(十三)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縣議會認縣長為有違法行為時。得議決呈請省政府查辦。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丙 會議

縣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定期開會。屆期自行集會。會期以一月為限。但得為十日以內之延會。臨時會會期至長不得過十五日。以有左

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 一。議員四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 二。原選民百分二以上之聯名請求。
- 三。縣長之召集。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開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席列。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縣議會之議事應行公開。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其議案議決後。應即咨報縣長。於三日內公布。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又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

上者亦除名。若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亦除名。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五 縣自治行政

甲 組織

縣設縣政府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一 總務科。

二 教育局。

三 實業局。

四 財政局。

五 公安局。

六 工務局。

七 衛生局。

縣長由省委或考試任命之。近有由縣住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者。此種選舉。別以條例定之。其任期四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倘縣長任期中被免死亡。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此項補選舉。於未選舉以前。由省政府於各科局擇員權理。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格者委任之。

乙 職權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須負責任。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及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決事件。但有異議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議。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又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又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其科局處務章程另行定之。

六 縣自治會計

甲 經費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之各款。

一 公款及公產。

二 單行稅。

三 附加稅。

四 公益捐。

五 公費及使用費。

六 縣公債。

七 縣有營業之收入。

八罰金。

九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征收方法。經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政府。又縣議會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征收公費。至於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亦得向該使用者征收使用費。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一振興利益。

二救濟災變。

三償還債務。

此項公債之募集。經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由縣長呈報省政府核准。但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遇有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乙 預算及決算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縣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每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咨交縣議會議決。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但縣長提出預算案時。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若縣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立繼續費。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依法律或省定條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預算案既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政府核准。追加預算。准用前項之規定。

縣自治經費。經縣議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底之歲入及歲出。連同收支簿記單據表冊。咨交縣議會議決。此項決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

七 辦公費及俸給

縣議會議員無歲費。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或旅費。其數目由縣長定之。縣議會事務員之俸給。由縣議會定之。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政府規定。另於後節述之。可參考焉。

八 縣自治監督

縣自治之監督。則由省政府查核。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政府。如省政府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為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而人民亦有請求罷免之權。

第三節 縣政府內部之組織

縣政府內部之組織。各有不同。然大別之。可分總務。財務。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等幾部分。可視縣之範圍大小定之。增減之處。各隨其縣之情形。而妥爲計畫。正不必膠柱鼓瑟也。茲舉一組織完備之縣政府內部之例。以資模範。

縣政府內部組織舉例

縣長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立三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每股設科員若干人。另設收發書記錄事等若干人。

(一)財務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徵收課。曰會計課。曰出納課。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工務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工程設計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公安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防課。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衛生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衛生教育課。曰清潔課。曰防疫課。曰統計課。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

(五)實業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稽查課。曰推廣課。曰統計課。設課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教育科 科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曰學校教育課。曰擴充教育課。每課設課員若干人。另設督學員若干人。

第四節 縣政府內部各科辦理之職務

縣政府內部各科所辦理之職務。各有專職。今將各科職務之大要。約舉於后。其他細則甚多。可各隨其一縣之狀況。而每項再行分列細目可也。

一、總務科——工務衛生公安等科附列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地方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勘報災歉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改良舊禮制並褒揚男女因公而有節義事項。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 關於禁煙禁賭及衛生防疫事項。
- 關於剪髮天足事項。
- 關於集合結社及取締難民事項。
-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 關於河堤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 關於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財務科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各款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一部分之釐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產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

關於本縣學校教育及擴充教育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規畫支配事項。

關於育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教育機關所指示事項。

關於以上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四，實業科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棉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關於攷察地方物品輸出輸入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鑛區調查鑛稅稽核事項。

關於官鑛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鑛事項。

關於畫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第五節 縣長俸給及縣行政費

縣長俸給。向以等第爲多寡。從無分級進俸之說。上官獎勵賢員。祇有調優一法。不知親民之吏。非久任不爲功。若更調頻仍。雖賢者不能達其設施。况謹愿之吏。未必宜於衝繁循良之選。豈能盡調優缺。長此不變。甚爲無謂。茲特將缺等化除。定月俸爲五級。俾知行卓著者。可循序而漸進。使之安心任事。不必覬覦優遷。示鼓勵。抑奔競。爲法之善。無逾於此。再各縣薪俸。向按三等縣缺分別規定。

本寓包辦性質。各縣每屆造報計算書時，率由會計員任意支配。以收支適合爲度。絕不使稍有出入。上級官廳。明知其故。不事苛求。上下相蒙。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亦按缺等分別釐定。不使多所贏餘。亦絕不使辦公謁蹶。蓋必如此。則闔府上下。知有一定標準。自無侵蝕濫支餘地。勵廉隅而崇節儉。亦法之至善者也。今將縣長俸給條例。及縣政府月支薪俸配置表。分別附左。

縣長俸給條例

(1) 縣長月俸分爲五級。另表定之。(2) 初任月俸不分縣缺等次。均自第五級起薪。——(3) 縣長在任滿一年以上。辦理一切政事。確有成績者。得進俸一級。(4) 前項進俸辦法。不分縣缺等次。累功均得進至第一級。(5) 縣長調任時。應給某級月俸。由省政府酌定之。

縣長月俸表

等級別	月俸數
第一級	五〇〇
第二級	四六〇
第三級	四二〇
第四級	三八〇
第五級	三四〇

至縣行政費。則各隨其縣之範圍大小。而定其應需之數。其經常者各縣規定後。逐年無甚懸殊。尙有臨時費則爲數大小不一。倘果有計劃設施。自應增加其臨時縣行政費。以令其事業之觀成。如有濫支虛報等情。固宜一律查辦。雖處此生活程度日高之時。不能過事節省。第實行模範縣政。尤不可不酌事撙節。以造成此廉潔政府也。

第六節 縣長之考試與民選

舊時縣長。率由省方委任。無所謂考試與民選也。考試之制。雖錄取與否。仍

由省方甄別。而學識經驗。均堪勝任愉快。不復如往昔之有目不識了。不知縣政之爲何物者可比。以之辦理縣政。當然有革新振作之望。此項縣長考試制度。已於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常會修正通過矣。至於民選之制。值茲訓政伊始。一時尙不必卽予推行。然廣東一省。已於十年十一月首先辦理。訂有條文。實行民選縣長。蓋縣長民選。則所選者。皆生長鄉邦。習知民隱。平日對於地方行政。孰臧孰否。都能瞭然胸中。一旦出而處事。自覺親切易舉也。總之。縣長之考試與民選。一爲治權之考試權。一爲政權之選舉權。均爲實行民權之始基也。茲將縣長考試與民選之兩條例列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經國府第九十七次常會修正通過。茲錄原文如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職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長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學哲學各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攷試。

(一)受褫奪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有吸食鴉片或施行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課目如左。(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學原理。三。政治學原理。四。中外近百年史。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一。現行法令概要。二。國際條約概要。三。本省財政。本省實業及教育。四。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一。關於學科之問答。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

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滿期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識如左。一。典試委員長一人。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距

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一。省政府委員。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課目者爲限。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二。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三兩款所定人員。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所縣長名冊照片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
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所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每任縣長之選舉。與其年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同日行之。

第二條 縣長被免出缺。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其事故發生後三十日舉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三條 選舉縣長之選民。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即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四條 選民名冊。以本年選舉縣議員時調查之選民名冊爲準。但遇改選縣長時。依最近選舉縣議員之選民名冊。

第五條 每屆選舉或遇改選時。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五日以前。將日期宣布。

第六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爲縣長之權。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吸食鴉片。

三 爲不正當營業者。

四 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滿三年者。

五 選舉日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尙未判決者。

六 有廢疾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不識文義者。

第八條 於本屆選舉年內。凡械鬥及幫鬥之鄉族。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左列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宗教師僧道尼。

第十條 凡有被選舉權之人。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得爲本屆候選人。

選舉監督於審查確定後。應依推舉人數之多寡。順序列榜。於選舉日期五日以前公布於各投票所。推舉人數相同時。其次序由選舉監督定之。

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爲限。其推舉書須詳敘被推舉者之籍貫年歲資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由省長於九月以前委任之。遇補選時。前項之選舉監督。由省長臨時委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選舉監督。於其所監督之縣。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爲準。

第十四條 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所在地。開票時由選舉監督視之。

第十五條 開票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爭議時。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十六條 當選人不以第十條規定之候選人爲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除榜示及通知當選人外。并呈報省長。依廣東

暫行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十八條 當選人非得省長之核准。不得謝絕當選。違者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選舉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即舉行改選。

第二十條 當選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節 縣長之獎懲

舊時對於縣長。向有考成辦法。今不妨仿而行之。舉凡有成績可稽者則賞之。無成績者則罰之。成績最佳者。則定為模範縣。令各縣縣長親往參觀。俾有所觀感而則倣焉。

頃查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常會。據內政部長呈稱。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獎懲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先行送請鑒核施行案。經決議修正通過。茲先將縣長獎懲條例錄下。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一)嘉獎(二)加俸(三)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一)申誡(二)停職(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六)整頓警察舉辦民政確著成效者。(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十)清丈土地詳明確速者。(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十

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十七) 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三)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四) 有不良嗜好者。(五) 廢弛警衛事務成匪患者。(六)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七)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八)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九) 廢弛教育行政者。(十) 廢弛衛生行政者。(十一) 奉行法令不力者。(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

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

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照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山西省縣長緝捕功過條例

——論

分——

一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各縣盜案於十日內未報即認為諱盜不報

一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一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一 拿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鄰境亦同。

附山西縣掾屬獎懲條例。

第一章 獎勵

第一條 各縣掾屬爲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長措置得宜。特著勞績者。先行存記咨部核獎。

第二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興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實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三條 各縣掾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績昭著者。酌予記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第二章 懲戒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須交法庭。

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開復。

第五條 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當。應予免職。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六條 各掾屬妨礙要政之進行者。應記大過。重者記二次。

第三章 懲獎程序

第七條 各掾屬在職半年。由縣長開列事實。出具切實攷語。呈請覆核。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一章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縣長得隨時臚舉事實。呈請獎懲。

第九條 各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條 各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四章 縣政之設施事項

第一節 清查戶口

縣自治爲地方自治之一團體。其分子爲戶口。舉凡自治之各種工作。無不以戶口爲張本。若使戶口未曾調查清楚。則一切工作均不易着手進行。戶口事務可分爲二種。卽編查事務。及登記事務是也。前章區街村制應辦之自治事業中。已略論之。此種戶口之編查。及登記。現我國山西省及廣州市已經實行。茲將山西省戶口編查條例。及登記表式。詳舉於此。以備參覽。並欲爲此後實施縣自治行政之導火線也。

山西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 (一)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口編查由縣長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 (三)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辦理。(附有填表說明)
- (四)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 (五)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總表。
- (六)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冊。由街村長保管。
- (七)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冊。限陽歷三月廿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查核保管。
- (八) 戶口總冊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長審核屬實者。即時更正。
- (九) 村戶口總冊。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 (十)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呈由縣長備查。
- (十一)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即由縣長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縣表再定式樣) 限於陽歷四月初分報省政府。

(十二) 凡人民不受編戶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閭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區長查明情由。呈請縣長分別核辦。

(十三) 如有妨碍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如修理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月。報明縣署查核。

(十四) 辦理編查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縣長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報省查核。

(十五) 街村長副因造具戶口表。或在繁盛街村。因事繁不能獨任之時。得臨時酌僱書記。

(十六) 編查表第一次由省應發需費若干。由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表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村公費內

記 工備		附 關	共計		同居	
係	姓		女	男	係	關
		姓名	口	口		
		年	壯	學		
		歲	丁	壯		
		原住地	無職	童		
		所作職業	業	口		
		上工之年月日	口	口		
			會	他		
			受	現		
			刑			
			事			
			處			
			分			
			者			
			口	住		
				口		
				口		

二 每戶各占一表。如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者。可接續多填第二頁。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三 戶內不論男女。都稱爲口。填口數時。連戶口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之口。贅婿是女父戶內之口。

四 戶主是以同居親屬最尊之人。兄弟同居者。以兄爲主。如家無男丁或男丁尙未成年。就以婦女中最尊長之人爲戶主。

五 親屬 凡主戶家內所有之人。如祖母母妻姊妹子孫。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 同居 凡親屬以外之人。如戶主之姻戚。或同族。或朋友。因無戶籍。相依度日者。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

七 姓名 專填姓名。不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得

以某某氏代之。女子必須寫明。

八 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寫世居。

九 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等。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十 宗教 須將所奉之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

十一 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 廢疾 即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

十三 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之人。即應填明所住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者。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 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族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可在內計算。

商戶編查表

十五 內計 內計欄內之學童。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而言。壯丁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言。

十六 傭工 為婢為僕為僱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僱工在數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不填。

十七 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附記	共計	經理				舖名		類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舖 年月日	職務	其他事項
		工	僱	夥	舖	別	事								
生意種類															
資本數目															
成立年月日															

縣

村第

閭商戶編查表

閭長

省 縣 村 婚 籍				地 別 / 事 別
				婚男姓名
				年 齡
				父 母
				住 所
				婚女 行次
				年 齡
				父 母
				住 所
				成婚之 年 月 日

省 縣 村 女 死 籍				地 別 / 事 別
				死亡者姓名
				死 亡 時 年 歲
				死 亡 之 因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原 籍 地
				現 住 所 即 第 幾 間

省縣				村				分居				地別/事別			
												之	分	姓	居
												名	者	名	者
												年	歲	年	歲
												家	分	數	居
												之	之		
												之	分	日	居
												數	後	數	後
												不	分	動	居
												產	後	總	所
												數	有	數	有
												中	分	見	居
												人	之	之	之
												現	住	所	所
												住	所	第	第
												所	第	第	第

省縣				村				繼承				地別/事別			
												姓	繼	名	承
												人	人	人	人
												年	年	年	年
												被	繼	繼	承
												承	承	承	承
												年	年	年	年
												親	親	親	親
												屬	屬	屬	屬
												房	繼	房	繼
												屋	承	屋	承
												地	之	地	之
												總	不	總	不
												數	動	數	動
												及	產	及	產
												年	繼	年	繼
												月	承	月	承
												日	之	日	之
												幾	現	幾	現
												間	住	間	住
												幾	所	幾	所
												戶	第	戶	第

人事登記表說明

- 一 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定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 一 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因何傷。或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 一 婚姻 男女兩家之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須註明其行次。
- 一 繼承 就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應將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寫養子繼承。
- 一 分居 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兄弟或父子亦須註明。
- 一 失蹤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不知其所在地。應即填入失蹤簿。
- 一 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第二節 整理土地

中山先一手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中云。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如此方可成爲完全自治之縣。觀此。則訓政時期內應行舉辦之縣政。已瞭然可知矣。至清查戶口之辦法。已於前節述之。今當述全縣土地測量之事。尙有辦理警衛。及修築道路等事。當次第討論於後。其於土地之辦法。中山先生亦已有所規定。今考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之第十四條。關於土地辦法。有如左之規定。

(一) 土地法

(二) 土地使用法

(三) 土地徵收法

(四) 地價稅法

其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又建國大綱第十條亦有地價之規定。茲摘錄於此。以相參證。其第十條云。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值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自私之。

至土地之測量。一方可息人民土地之爭端。而一方則地方稅收。因而增加。可以備地方公共之需。而足資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如廣州及江蘇之寶山崑山二縣。業已舉辦。可考證焉。

第三節 興辦警衛

警衛之事。對於地方公共安寧。至有關係。以後對於一切縣政設施。警衛實有協助及維護之要責。苟能警衛辦理妥善。於地方自治。誠有莫大之益焉。茲就簡要之點述之。

一 警務人才之養成 警務人才。學有專門。而新政初創。人才缺乏。無待諱言。照章須開辦警察傳習所。教練之法。計分二級。第一級警士教練。第二級警長教練。由第一級畢業後。分配各區。充任見習警士。三個月見習期滿。由區署擇成績較優者。送教練所升入二級教練。三個月畢業後。分派各區。充任見習警長。見習期滿。由區擇成績較優者。升為正式警長。警長之成績最優者。保送省垣任用。或學習警官。或留縣任用。其警士可派往各區各村留用。

二 教練科目

甲 警士教練科目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大要 違警罰法 職守問答 勤務章程

縣區村地理 軍事訓練 器械體操 國術

乙 警長教練科目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大要 警長職務須知 偵查要領 戶口調

查擇要 報告程式 軍事訓練 器械體操 國術

三 縣區街村計畫

甲 設置區警 區制實行。各縣鄉村所設之巡警分所。一律裁撤。歸併城區。

由縣公安局節制。城市以外。各區內警察事宜。歸區長執行。每大區設區警六名。小區四名。第一區由城市巡警兼辦。不另支餉。其餘各區。每月餉。按照城市警察餉額計算。由新籌區費內開支。其學習期間。前已說明。其費用由縣於節存區費內。照另定數目備用。至若警士種樹儲金法。亦可次第仿行矣。

乙 擴充街村警 各區區警。既就規定之區制。設四名至六名。而街村警之擴充。即以此項定額爲基本警。按戶數之多寡。分五期設置。第一期按八百戶增設一名。第二期按七百戶增設一名。第三期按六百戶增設一名。第四期按五百戶增設一名。第五期按三百戶增設一名。此爲初入手之計畫。一俟款項充足。再通盤籌畫。分別擴充。以期周密。至若城市中由公安局長指揮。各鄉除區長外。必要時可酌設一二分處。其全縣額數。至多不得過警士四百名。

第四節 修築道路

交通不限於道路。然道路實爲人類衣食住三要素外之最大要素。關係於國家行政上之聯絡設施。都市之進步發達。內地之產業運銷。軍事上之行軍運輸者至鉅。

且能輔助警察之推行。吾人試一入歐美之國境。其首發人之觀感者。當莫如道路之通達。而其通達之狀。非徒限於繁華之市街與通都大邑。爲飾觀瞻便馳騁而已。凡所稱文明之國家。其首都與各省之間。皆無不有修廣之大道。以謀行政警察軍事產業之便利。其道路有國道省道縣道村道之殊。而其特注意於道路者。誠以道路爲行政軍事之命脈。道路之交通不完。則其他政事無由推行而盡利故也。吾國自古有驛道。與國道省道相類。然亦崎嶇不平。泥濘沒足。至各鄉之農路。更不足與論。應分段分期修築。其餘凡與交通有關者。如郵政電信莫不力求普遍。以期周轉靈通。請分述於左。

◎一 村道橋梁修理規則

吾國村道嶮巖。危坡峻坂。所在皆是。舊有各道橋梁。每遇淫雨連綿。山溪暴發。冲毀坍塌。輒有所聞。若不及時修治。交通阻礙。所損實多。爰訂規則六條。使於農餘之後。責由村長分段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者。并得由縣長設法補助。

因農事已畢。既利閒餘之時。且收蕩平之效也。茲將修理道路橋梁規則附左。

一 各路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農餘之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二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即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得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長通告遵辦。

三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雇。

四 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早日呈明縣長。另籌補助辦法。

五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長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政府。

七 修理告竣。應由縣長分別勘驗。統限於冬節後十日內報明省政府。由省派員查覆。以便下屆實察員抽查。

◎二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道路橋梁。統爲一縣路政之所關。遇有損壞坍塌。應卽隨時修補。以利行人。惟各該縣長。諸務繁賾。無暇兼顧。各區既設區長。以輔助一切。遇有應辦工程。卽責成該區長。按照所訂條例。切實奉行。其區長督修道路條例附左。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修理。

二 凡道路橋梁。應行修理時。卽由區長督飭村長副速辦。

三 修理辦法。卽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條各規定辦理。

四 凡尋常工程。卽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長。另籌補助方法。

五 村長修理齊整。經查確後。得以請獎。否則應予以相當之懲處。

◎三 汽車支路修理條例

一 修一縣之幹路。如不與國道之計畫抵觸。應速請省政府修理。或招商承辦。

二 承修之路。除路線佔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仍由省公款專備外。其他工程等事。一律由承修者出費修治。

三 准商民承修之路。係專為新闢汽車路。其車路驛路不在承修之列。

四 承修辦法分兩項

一 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二 商民集股承修。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省政府核定。發給承修執照。方准興工修治。

五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律保護之。

六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商民抽收路費。

七 承修者得出資請派軍警護路。

八 已修之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可參照舊交通部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線。准其另修汽車路。

其原路線之修治費。照原數補償。

九 承修人員。如因經費不足。半途輟業者。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人商訂合同。另呈省政府核定。

第五節 教育

上述四節。所謂清查戶口。整理土地。興辦警衛。修築道路。均係中山先生於建國大綱內規定之訓政時期必須首先施行之縣政。而尙有其他原有縣政之必須整理而爲地方上不可停頓者。雖有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之分際。而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以供實施縣政者討論之需。並以爲將來憲政施行之預備。因述其大概。而繫以後列之教育衛生慈善等節也。

今於本節先言教育。教育者。國民之根本。而亦縣政中之一種事業也。政府當

規定教育費不能移用之辦法。則教育事業。可以充分發達。而不受任何影響。中山先生於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內第十三條有云。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旨哉其言乎。吾國歷辦自治不能早日實現。一切建設事業。不能早日施行。皆因人民程度幼稚之故。卽教育事業不能普及有以致之也。

至今日而言教育。當以革命化。平民化。科學化爲綱。而以實利爲歸也。其類別則有學校教育。與擴充教育兩類。擴充教育者。社會之教育也。所以擴充教育。在今日尤爲重要。

甲 學校教育 謀人民最大之幸福。必須市民均具相當之道德。智識。技能。體魄。故師範教育普通教育尙焉。蓋國民非受有普通教育。以樹其德育。智育。體育之本。則文明事業。往往格不相入。縱有嚴刑峻法。終難悉就其範圍。欲使其謀生計之安全。以求富裕之生活。則又以職業教育爲要。今舉一縣中應辦之學校教

育如左。

一 普通教育——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中心學校。實驗小學（男女均同學）

二 師範教育——初級師範學校。高級師範學校（列入中學系）

三 職業教育——各種職業學校

乙 擴充教育 此項教育。一方為年長失學之補助教育。而一方純係平民之教育。其種類甚衆。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平民學校

二。職工學校

三。民衆圖書館——巡迴文庫

四。通俗教育館

五。博物館

- 六。古物陳列所
- 七。公共體育場——健身房
- 八。宣講團
- 九。公園——人民植樹園
- 十。民衆茶園
- 十一。民衆問字處
- 十二。民衆閱報牌——通俗壁報

第六節 衛生

地方衛生。吾國向不注意。現在自治事業。對於公衆衛生行政。極關重要。其事務略如左列各項。

甲。關於道路事項。

。於道路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屍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乙。關於溝渠事項

一。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氣味。

二。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屍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丙。關於廁所事項

一。公私立廁所有無不潔及廁外便溺情事。

二。清廁夫及糞夫打掃公廁是否潔淨。

三。廁所牆垣及尿池等有無坍塌及不潔情事。

四。規定私立廁所之地址。

丁。關於保安事項

一。調查工廠及商店之清潔。

- 二。飯館。酒館。旅館及其他售買飲食食物者有無違犯管理飲食物規則情事。
- 三。飲食物品有無攙雜偽貨。妨害衛生情事。
- 四。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
- 五。牛乳酪漿有無陳腐及不潔情事。
- 六。牛羊豬鷄鴨等禽獸有無當街屠宰及積存皮骨毛血發生穢氣情事。
- 七。畜食是否清潔。
- 八。各產婆是否有未領執照而私自營業者及例外勒索並為人墮胎溺女情事。
- 九。娼妓身體之檢查。

戊。關於防疫事項

- 一。傳染病有無發生。
- 二。佈種牛痘。
- 三。墓地之取締。

四。設立消毒所。

五。捕鼠及撲滅蚊蠅。

己。關於醫務事項

一。公私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處。

二。公私立醫院中西藥房配製藥品有無錯誤情事。

三。已攷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辦理。

四。已攷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等事。

庚。關於化驗事項

一。大小各藥房所售藥品有無以偽貨冒充情事。

二。大小各藥店有無祕賣違禁各項藥品情事。

三。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四。各店鋪棚攤代售之汽水。是否經廳檢驗批准及是否清潔。

此外又有禁煙。女子天足。戒早婚。獎勵人民早起等事亦須次第進行。

第七節 慈善事業

慈善事業者。所以防救貧民。所實益扶其自立。而又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爲目的也。我國歷史上素以慈善爲美德。故義舉之創辦。不可枚舉。中山先生頗主張以地方歲收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現在辦理縣政。對於此慈善事業。仍當切實施行。並作有系統之辦法。茲分積極與消極之兩項言之。

甲 屬於積極者

一。糧食倉

二。習藝所

- 三。游民工場
- 四。育嬰堂
- 五。施衣
- 六。施食——施粥廠。平糶之類
- 七。教養院——孤兒院。貧兒院之類
- 八。養老院——五十不作工之老人堂等
- 九。公社——路亭之類
- 十。施茶處——茶亭之類
- 十一。露產所
- 十二。介紹所
- 十三。借貸局
- 十四。遣送迷路人回鄉所

十五。其他積極之慈善事業

乙 屬於消極者

一。息訟會

二。夏令施藥局

三。施醫局

四。盲啞學院

五。瘋人院

六。婦孺救濟所

七。時疫醫院

八。公共醫院

九。殘廢養育院

十。埋葬局

分一

論

十一。救災賑濟會

十二。其他消極之慈善事業

第八節 統計

國家施政之方針。非研究無以定得失。非比較無以決取舍。故凡近今號爲文明之國。無不恃統計以爲庶政之標準。外人凡事不厭求詳。庶政百物。咸歸綜核。國力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不外攷查精密。比較詳明之所致也。日本彩亨二氏之言曰。統計者。治國安民之要具也。日本實賴編纂政表及國勢要覽。列陳文明之實況。有以致之。法國拿破崙一世宣言。謂無統計則無政績。旨哉言乎。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卽國家政治上一定之軌道也。宇宙間萬事萬物。靡不有一正確不易之軌道。以爲進化之導線。循此道以求之。自無中途覆敗之虞。否

則途徑紛岐。毫厘千里。未有不望洋興嘆者矣。蓋統計者。凡國家社會之一切現象。網羅蒐討。纖細靡遺。鉤因果而證盈虛。縱名數而資比較。其變通張弛之故。燦若列眉。成敗得失之原。瞭如指掌。執簡御繁。由前例後。非僅爲國家政績之年鑑。卽此茫茫宙合內。無量數事物物之原理原則。從茲按圖而索。不難探得驪珠。其關係爲何如也。今者國情日趨複雜。風雲起伏。莫可端倪。求廬山之真相。倘恍迷離。探星海之淵源。絕少迹象。圖治之難。什百倍於曩昔。立一鵠焉。以爲庶政設施之助。斟酌而省益之。猶慮無完全美滿樂觀之一日。况貿貿然僅憑個人理想上之判斷力。施諸此波譎雲詭之社會中。則非是是非。寸長寸短。南其轅而北其轍。將愈趨愈遠也。可不懼哉。此統計處之組織。所以刻不容緩也。

組織既經完備。則其所逐年進行者。不能不預爲擬定。然欲知其所進行者何事。則又不能不明統計之範圍。試就統計之範圍。略列於左。

統計之範圍

一 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例。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較。

人口之靜態 男女。年齡。世代。境遇。及官體不具者。

人口之動態 婚姻。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較。人口之壽命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二 經濟統計

生產之要素(卽自然勞力資本)

生產

消費

分配

勞銀(卽工資)

關係的收入(即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交通

貿易(輸出輸入)

物價

貯蓄

保險

三
政治統計

境域

人民

立法

司法

財政

教育

軍事

監獄

衛生

四 道德統計

犯罪

自殺

慢性之自殺（飲酒。梅毒。發狂。鴉片癮）

離婚

私生兒及其他

五 社會統計

勞働者

貧民
宗教
慈善及其他

模

範

縣

政

鈕永達題

模範縣政

外編 附錄

編者纂輯模範縣政既竟。以爲地方自治。雖屬初創。而有少數省縣。已於數年前獨闢章萊。爲自治先河之導。凡此業經舉辦自治之省縣。或已辦有成效。足資楷模。或亦訂有成規。可供參考。其中辦法條例之尤關重要者。已分別採入本編。尚有條文較多。篇幅較長。而爲研究縣自治行政及區街村新制所不可不加考覽者。今特廣事蒐集。附列外編。除山西。浙江。江蘇各省之新村等條例。詳加采入外。卽如最近江蘇省政府編訂之自治施行法表。及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於內政部民政會議所提議之詳訂地方自治條例並從速實行案。亦皆采入於編。邦人君子。幸注意焉。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他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于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查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查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

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生。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入列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復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

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輕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產生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點鐘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良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地方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

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何以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餘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祇能

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理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

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自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租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

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紙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有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玉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

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

自教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祇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須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山西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

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不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
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 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縣長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佈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謂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籍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山西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

- 一 村長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 二 各村選舉日期。由區長於每年月十以前。按村分日排定。預先通知。
- 三 各村接到通知後。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照章選舉。前項選民。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爲合格。選舉時。由合格民戶。以每戶出一人爲限。
- 四 舉行選舉。由區長監察。或派助理員監視。
- 五 各村村長副。照定額加倍選出。
- 六 選舉方法以投票行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明縣長變通辦理。
- 七 充當教員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舉。

- 八 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證。他人不得攻訐。違者懲辦。
- 九 當事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得承應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長核辦。
- 十 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長。照章選擇委任。
- 十一 前項當選人。經縣長委定。非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 十二 自奉到委狀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管。併將移交日期報明區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明。
- 十三 新村長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負責。
- 十四 縣長選擇委定後。依村制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彙造村長副名冊。呈送
省道公署備案。
- 十五 各閭閻長。於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推定。送由區長轉呈縣長給證。
- 十六 本規則。於各街選任街村副閭長亦適用之。
- 十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山西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爲準。遇有境界不明時。由連界村長副。協議劃分。如有爭執。呈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

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間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或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鄰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之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蘇省各縣之新村制

■暫訂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置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前項村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

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二辦理自治事項。

三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理村長。商辦前項所列事件。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長副如係接任。自奉接之日起。由前村長副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收。併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呈案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查報。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仍由前村長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款宣示。並報縣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蘇省地方自治施行法表

△省府編定

(甲)目的。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乙)性質。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

(丙)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

(丁)準備。該地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

(戊)方法。

(一)清戶口。一每年清理一次。二。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三。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享權利否則以客籍相待。四。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子爲未成年之人。(二十歲或十八歲以下，得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丑老年之人。五十歲或六十歲以上。得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寅殘廢

之人。殘疾期間得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卯孕育婦人。（孕育期內。得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免一年之義務。）

（二）立機關。一。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二。先施行選舉權。三。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丑立法機關。丑執行機關。甲糧食管理局。乙居住管理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遂漸設局管理。）四。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子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兩個月（每月以三十日為標準。每日以鐘點為度。）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丑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五。地方自治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一。地價由地主自定。無論報多報少。所報之價。永以為定。二。地主自定之價值百抽一。作地方自治之經費。三公家收買土地。悉以地主原定之價為準。而土地之買賣悉以公家經手。地主不得私相授受。四。土地之增價。悉歸地

方全體之公有。五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六由中央舉行此定價之事。則除現收地丁錢糧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自治之用。而一二成歸之中央。

(四)修道路。一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二人民義務之勞力。當首先用之於修築道路。三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子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丑支路(自由規定)由地方水陸交通。宜時時修理。分段保管。

(五)墾荒地。一應墾荒地有兩種。子無人納稅之地。由公家收管開墾。丑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令地主自墾。三年後如不開墾。則充公。由公家開墾。二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三開墾後之土地。其支配方法有兩種。子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等地。宜租與農人自種。丑其爲數年或數十年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

。則由義務勞力爲之。

(六)設學校。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二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均由公家供給。三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四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五教育經費。由人民義務勞力一部分充之。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

(七)其他。一農業合作社。二工業合作社。三交易合作社。四銀行合作社。五保險合作社。六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浙江省街村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組織街村。

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爲街。村落區域均爲村。

第二章 街村之編制

第三條 街之區域。依市集固有區域。村之區域。依村落固有區域。

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街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一街。

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但因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

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鄰近村落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

第六條 街村區域有變更時。須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議決。呈報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七條 街村內住民以十戶爲鄰。五鄰爲閭。但鄰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

得隨聚處戶數爲一鄰。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一鄰。

第八條 街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其依戶數編制之街。以所在地主要地名稱之。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爲某某聯合村。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閭鄰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第三章 街村之事務

第十條 街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農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 十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村街辦理事項。
- 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如有須數街村聯合辦理者。由街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四章 街村職員

第十二條 街置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鄰長一人。

第十三條 鄰長由本隣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各先提出候選人。由主席將各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住民集會時。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閭長及街村長副。均由本閭街村鄰長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其選舉方法。及集會時主席。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居住本街村閭隣。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為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為街村長副及閭隣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隣長得不限定識字者外。均不得被選。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為者。

-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 三 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十一 現充軍人者。
-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六條 街村住民。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閭隣長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七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均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續任一次。

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遇有事故出缺時。由隣長集會補選。隣長有缺額時。由本隣住民集會補選。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街村長及閭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務。

第二十一條 街長村長有事故時。以街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隣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隣內委託代理。並報告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隣長不稱職時。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時。由隣長會議議決罷免。并均分報市縣政府備案。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撤免。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其法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

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街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為義務職。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旅膳費。得列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間長爲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制定街村規約。
-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
-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
-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街村以上者。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街村長副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街村委員會會議之義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街村住民對於街村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

第三十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

第三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應呈經市縣政府核准。并於核準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抵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

益者。市縣政府得撤銷之。但原議決案。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三條 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市縣政府認有修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四條 街村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三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并呈報市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職員。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其年報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各項規約。
- 二 各項經費全年預算。
- 三 各項財產目錄。
- 四 各項統計表。

五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第六章 街村經費

第三十七條 街村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街村稅。
- 二 街村財產之收入。
- 三 街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 五 補助費。
-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三十八條 關於經費收支。及財產管理事項。街村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於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街村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

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四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街村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三條 街村經濟之各項收支。街村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制施行政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區制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劃區。

第二條 區之區域。以固有自治區域爲準。但固有自治區域。有過於廣大或狹小者。得變更之。

區之境界不明時。由關係區委員聯合議決。如有爭議。由市縣政府勘查決定之。

第三條 各市縣區數。至多不得過十區。但有特別情形。必須增加者。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區之名稱。依固有自治區之名稱。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另定之。

第五條 區之區域劃定後。有變更時。須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議決。呈由市縣政府

。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準。

第六條 區之下設街或村。街村制另定之。

第七條 區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及疏濬水道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

第八條 關於前條事項。有須數區聯合辦理者。由區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九條 區設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區內街村長副及閭鄰長集會選舉。並同時選舉候補委員。如正額。

第十條 凡居住本區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披選爲區委員會委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 三 國民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十一 現充軍人者。
-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一條 凡被選爲區委員會委員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
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連任。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街村職員。

第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遇有事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
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五條 區委員會委員。有不稱職時。由街村長副及閭鄰長議決罷免。呈報市縣
政府。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撤
免。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

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制定區規約。
- 二 規劃區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區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製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區公共事業。
- 六 管理區經費及財產。
- 七 管理區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十七條 區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區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區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十九條 區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條 區委員會會議時。街村委員會街村職員及區住民。對於區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交議。

第二十一條 區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市縣政府核准。並於核准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區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牴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者。市縣政府得撤銷之。但原議案。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市縣政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川旅膳費。及常務委員公費。得列入區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二十五條 區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二十六條 區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並呈報市縣政府。

第二十七條 區委員會。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委員會。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其年報應載事項如左。

一 各項區規約。

二 各項區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三 各項區財產目錄。

四 各項區統計表。

五 委員會全年議事錄。

六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第二十八條 區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區稅。

二 區財產之收入。

三 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五 補助費。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二十九條 關於經費收入及財產管理事項。區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條 區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區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

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三十二條 區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區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區經費之各項收支。區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字簿。

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制施行政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浙江省法規審查會擬訂——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提議詳訂地方自治條例並從速

實行案

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社會局提案凡三。大體通過。其一即詳訂地方自治條例案。決由中央參酌各省現行之自治法規。明定省縣系統。與特別市系統之下級地方自治法規。通令各地照辦。其提案錄下。

地方自治。包含教養保衛政治經濟各項事業。爲訓練民衆行使民權發展民生之要圖。我國在數千年前。本已早具萌芽。滿清末葉。蕪豫備立憲之名。頒布域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分鄉圖。選董事。並另設議事會爲議決機關。但所委紳董。均屬地方豪紳。人民對於選舉。毫無訓練。所選議員。又均爲一部分人所壟斷。封建之勢

方未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有自治之名。厲行官治之實。民國肇建。施行專制者。以山西爲獨早。至收效亦以山西爲最鉅。雲南所頒條例。似較完備。以政局未定。延未實行。其他如江蘇浙江。最近如江西省及天津特別市。均已次第頒行。蓋無不視地方自治爲訓政之根本。風起雲湧。誠爲統一後之最好現象。惟各地方政府。似應懸一最小限度之目標。以積極的革命的方式。力謀發展。庶不致重蹈以前之覆轍。而三民主義的真正地方自治。庶幾可以實現。茲除將各省市條例另擬比較表以資參考外。謹就管見所及。提議籌辦地方自治事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明定實施期限 吾人咸知地方自治。爲促進民生民權之根本要圖。亦卽爲訓政時期之惟一入手方法。應請由內政部從速編訂地方自治條例（省縣系統之自治法規及特別市區之自治法規）限令各省市依照預定期間。籌備成立。至時期至遲須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完成。此應注意者一。

二。充分訓練四權 欲實行全民政治。應先充分訓練民權之行使。查各省市所頒

行之條例。除天津特別市對於四權訓練。有所規定者外。其餘祇及選舉罷免兩權而止。甚者對於鄰閭長之選任未經人民推選。村長副猶須經官廳之委任。是仍不脫官治之舊習者。此應注意者二。

三。嚴訂獎懲規則 當人民初行自治之時。誠厚者必多所觀望。狡黠者乃得從中活動。馴至地方自治。仍為一般豪強者所把持。故應由政府明定獎懲規則。以各該地方自治實際成績之如何。分別加以優厚或嚴重之獎懲。各縣縣長或各區區長之考成亦視地方自治之成績為標準。庶幾上下一心。積極進行。此應注意者三。

四。發展地方實業 我國內地人民之經濟。已陷於極端的困窮。自非充分發展實業。不足以資補救。如政良耕種。提倡副業。整理農田水利。防止病虫等災害。均應責成各該地方。切實奉行。一面由政府詳為指導。以期官民之合作。此應注意者四。

五。切實保護農工。保護農工為本黨之根本政策。且亦為近世文明國家所極端注

意者。一面發展地方實業。一面並須切實保護農工。故如調查農工生活狀況。限止高利借貸。明定佃租最高額。以及提倡各種合作制度。解決各處失業問題等。均須在事業範圍以內。明白規定。切實厲行。此應注意者五。

六。強迫識字造林 長爲中央黨部規定最低限度之民衆運動。誠以識字爲發展民衆知識之惟一要圖。而造林尤爲救濟水旱發展民生之根本計劃。故尤應列爲事業之一。以期切實推行。此應注意者六。

七。改良道路交通 衣食住行。同爲民生問題之重要項目。改良地方道路。不特能發展產業。並可灌輸文明。且由地方自動的改良道路。自爲鄉民所樂就。以此責之自治團體。當能名實相符。此應注意者七。

八。優給補助經費 欲求地方自治之發展。自非有充分之經費不爲功。以前之地方自治經費。雖有明文規定。現在各省市所規定者。亦羅列數項。但政府爲獎勵自治事業計。似應另立補助經費。藉資提倡。於此有須附帶申述者。卽爲速辦土地登

記。以便實行平均地權則自治經費有大宗之來源。自治事業亦可有長足之進步。此應注意者八。

九。調劑糧食產銷 民生問題的第一事爲吃飯。近年因水旱不時。荒歉連年。地方積穀等之善政。早已堙滅。以致糧價漲落靡定。流氓徧於四方。亟應責成地方團體詳細調查各該地之生產及需給之狀況。編製統計。如有贏餘。則妥爲貯積。倘嫌缺乏。則具報官廳俾得及早預防。妥爲調劑。此應注意者九。

十。黨部加入監察 本黨本以黨治國之精神。對於民衆。應切實宣傳黨義。不僅爲本黨之職責。亦且爲訓政時期所必需。矧在今日。豪強篡奪。共黨思逞之事。迭有所聞。故村公所或村民大會中。應由黨部加入爲監察機關。既可灌輸黨義。復得隨時舉發各村閭長之行動。此應注意者十。

以上所述。僅其大概。他如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推行之手續。以及各省市頒行之各項條例中之已有規定者。自應詳細列入。庶各地方得參酌情形。依

此舉辦。地方自治之效果。當能提早實現。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各省市地方自治法比較表

一。關於街村長副者

資格之制限	產生方法	職	權	懲	獎	公	給	任	期
民六時規定 年在三十歲 以上無嗜好 樸實公正通 文義有不動 產千圓以上 得選為村長 村副規定不 動產五百元 在民國十六 年改正年齡 二取銷不 上取銷不 現有一項添 有職業者	規定由村 民加倍選 出送由知 事選任呈 報上級官 廳備案	官廳行政 任事項 二。議事 會。議事 決。事 三。行 執。行 四。處 內。之 狀。况 止。事 報。告	官廳行政 任事項 二。議事 會。議事 決。事 三。行 執。行 四。處 內。之 狀。况 止。事 報。告	有勞績 者由縣 呈請給 獎如違 抗要公 或藉端 阻撓者 得由縣 知事呈 請撤換	依各村 一年連 慣例但 旅費均 須例給 任	依各村 一年連 慣例但 旅費均 須例給 任	依各村 一年連 慣例但 旅費均 須例給 任	依各村 一年連 慣例但 旅費均 須例給 任	依各村 一年連 慣例但 旅費均 須例給 任

雲南省

識文字任公
職納稅二元
以上辦公益
事業箸有成
績者

由百由
人每村
增五
議五
員一
十戶
加議
但
至多
不
得
過十
六
名
由議
員
選
舉
議
長
由
議
長
即
充
議
長
兼
充
村
副
由
議
會
中
選
以
外
均
由
監
督
機
關
給
委
任

一。村。議。會。執。行
二。村。會。籌。備
三。村。會。選。舉
四。自。治。經。理
五。員。役。任。免
六。於。監。督。陳。述
七。機。關。提。出
八。議。案。於。村
九。議。會。答。覆
十。監。督。機。關
十一。村。內。處。理
十二。事。件。臨。時
十三。職。權。其。他
十四。件。內。事

待遇村
公費由
得酌給
任期二
年連舉
村議會
議決呈
連任但
法尙未
請監督
不得過
頒布
機關核
定
三次

江蘇省

業。粗。下上。年
有通樸例無在
正文實資嗜三
當議公格好十
職二正一具以

備交長保內長由
案民揀呈加於市
政委請倍村鄉
廳彙縣選民局

委行同山定
託政加西四
事官宣省項
項之傳略與

省與
同山
西

公得無
費支給
辦辦職

任年任
得得期
連連一

浙江省

字長十者為歲年
可四並人以其在
不項有所上二
識惟限信公十
文鄰制賴正四

案縣舉長由村閭
政呈集街長長
府報會村副及
備市選鄰均街

略山定
同西五
江蘇與

撤縣者務違決會由稱如
免政由規背罷議隣職有
府市律服免議長者不

准會村算列辦義
之委得入公務
核員街預費職

一得年任
次續連期
任舉一

江西省

義本實上二
者黨公無十
粗正嗜五
通信好歲
文仰樸以

同山
山西
省

同山定
山西五
江項
蘇與

省與
同山
西

同江與
蘇山
省西

省與
同江
蘇

市天津特別

江蘇歲以上二十五

由街市
民會議加
倍選出特
公安局特
呈市府擇
委

四項同山

失職時
市民會
議得罷
免之

未規定
未規定

二。村民與村自治事項

及村民年齡

村民對於四權

村公所或

及其他大會

山西省

上年無品行不端
特種嗜好精神
病會犯罪事尚
未復權等項但
每戶一

直接推選鄰
長並加倍產
村長副列席
民會議有討
及創制權

有村公所由
長副及鄰長
合組如不滿
人者亦得補
村民

以村民會議代
表村民大會由
村長召集之常
會每年一次臨
時會無定期

粵南省

年滿二十居住
二年以上有職
業無嗜好非禁
治產及褫奪公
民權者得為村選

選舉村議
員及請願於
議會之權

有村議會每
戶選五人資
格上之制詳
村長條

浙江省

江西省

天津市
特別市

以住民資格選
舉鄰長間接產
生間長及街村
長副隣長集會
始有罷免權

設街村委員會
以街村長副及
間長為委員

加倍選出村長
副間長則由長
村長選任徵求
同意後派充之

二十歲以上品
行端正無嗜好
等者均得參與
市民會議

加倍選出村長
副及監察委員
鄰間長選舉法
未規定對於街
村公約及自治
事項有創制及
複決權對於街
村長副有罷免
權但由上府
核辦

有街村公所以
街村長副及
鄰長組織之監
察委員會由居
民選舉三人至
七人組織之

有村民會議同
山西省

三。經費舉辦事務及其他

山西省

經費來源
辦公費用依照慣
例公擬收支數自
隨時列款宣示

舉辦事務
同村長職權別無
規定

頒布時期
定民國六年
頒布十六年
改正

備考
分六章共念
二條十六年
又頒布附則

雲南省

村有公款私產
附捐及特捐。酬。
費及費用其他。罰
金。公債其他。收
入。

教育。營業。警
察。團保。水利
。交通。衛生。公
。營造。風俗。登
共營。救濟。官署
儲蓄。統計。其他
記。統。計。官。署
委託。其他村務
十六項

民國十二年

共十章七十
條

江蘇省

由該管區自治經
費項下撥給收支
各款按季宣示並
報縣備案

同山西省

十二年九月

六章二十七
條同年七月
另頒布鄉行
政組織大綱

浙江省

街村稅。街村財
產收入。公共營
業收入。使用費
手續費及過意金
補助費。私人
捐款及寄附金。

請查戶口及人事
登記。荒地。地
及開闢。道。修
橋。岸。水。道。交
通。保。衛。及。消。防
。清。潔。衛。生。育
幼。養。老。等。公。益。
調劑。糧。食。及。積。穀。
備荒。工。商。經。濟
事。及。工。商。經。濟
合作。貯。蓄。獎。進
民。風。俗。改。善。獎。進
計。族。精。神。其。他

十七年春季

六章四十五
條並附施行
程序十三條

江西省

依慣例公攤或另
行設法籌集

除村長職局外別
無規定

十七年五月

七章三十條

天津市特別市

公所經費由居民
擔負

同山西省

十七年九月

七章二十七
條係暫行條
例

江蘇省民政廳區長考試保送及應試辦法

- (一) 凡各縣人民應區長考試者須經本縣縣長之保送
- (二) 各縣保送人數應倍於自治區數
- (三) 各縣人民不限性別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向無劣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被保送應區長考試
 - 1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 2 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辦理黨務著有成績者
 - 4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愛戴者
- (四) 各縣縣長限於二月五日以前開列被保送人員名單並取具被保送人員證明資格文件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彙送民政廳候核

(五)凡被保送人員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來省報到候試

(六)考試之項目如下 1 黨義 2 國文 3 公牘 4 常識 5 個別談話 6 體格檢查

(七)凡經考試合格者即應入區長訓練所聽受訓練

訓練 課程要目。

第一期爲兩星期。以黨義爲訓練中心。

第二期爲兩星期。以基本學科爲訓練中心。

第三期爲八星期。以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爲訓練中心。

此外復有軍事訓練。每日一小時。

編校後記

本書脫稿尚早。所述區街村之名。現已由國民政府公布縣組織法中。定爲區村里名目。所有街字應一律改爲里字。又書中不免稍有誤字。則因出版匆促。務希 鑒諒。

本公司關於新村制度盡量貢獻。特聘村制學專家編輯最新圖書。茲先發行二種。特爲介紹于讀者。

區村里制淺說

定價一角半

區村里制簡明問答

定價二角



連環優待券

于右任題 孫中山全集續集優待辦法

一 本公司孫中山全集已發行七版搜羅完備編制適宜近經中央宣傳部電令各省市黨部編制總理誕辰刊物一律採用本集可見此書之價值

二 本公司現更廣集總理遺著發行續集四巨冊內中多不經見的著作異常可貴并附哀思錄全稿

三 本書裝印精美定價低廉購者備此一書可省購許多中山著作計正集每部平裝四冊定價三元六角新出續集平裝四冊定價三元六角

如兩部合購計正續兩集共平裝八冊只收平裝三元六角外加寄費每種均四角

四 本券只限在上海北四川路底狄思威路口求志里內三民公司總發行所通用寄售處分銷處不在此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

◎三民主義掛圖

△審定證第五七號

本掛圖經大學院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審定，給予執照，內分三民主義總圖，民族主義圖，民權主義圖，民生主義圖，共計四幅，附贈封套，凡各學校，黨部，機關或家庭，允宜置備全套，以爲奉行三民主義的楷式。

全套定價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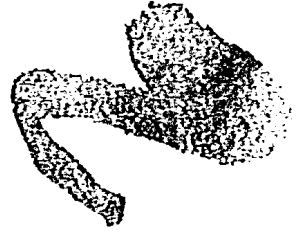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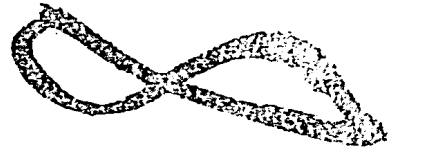
上海三民公司印

三民主義攷試問題百條

本書專備三民主義考試之用，將總理三民主義中重要問題，提綱挈領，選出一百條，逐條列舉答案，以便應試者參考。

末附大學院及浙江各專校三民主義攷試問題并附答案。

定價每冊兩角



廿五年版
劉編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三書公司印行

